

## 產品主要內容

# SPDR®金ETF

SPDR® 金 ETF  
2014年12月

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說明書為閣下提供本產品的主要內容。  
本說明書屬於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靠本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本產品。

### 概覽

股份代號：	2840
每手買賣單位：	10股
推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World Gold Council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瑞士法律註冊）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估計開支：	每年為按日調整資產淨值的0.40%*
相關參考指標：	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每盎司黃金的下午定價（倫敦下午黃金定價）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不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末：	9月30日
ETF網站：	<a href="http://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a> <sup>2</sup>

### 本產品是什麼產品？

SPDR® 金ETF（「本信託」）為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本信託是持有金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股份（「股份」）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買賣，另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外，本信託亦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信託的推薦人是World Gold Counci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市場代理人是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的關聯機構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聯絡人。

<sup>1</sup> 本香港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財政年度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美國年度報告，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美國季度報告，2014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美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香港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上述各文件合稱「招股章程」）。

\* 估計開支可能會按高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的幅度累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 3 或香港招股章程第 6.2 段。

<sup>2</sup> ETF 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目標和投資策略

### 目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

### 策略

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每手100,000股股份（「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而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由保管人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管理不像一間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信託並無及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且無投資於外國業務或長期債務工具。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

受託人不獲允許為支付本信託的一般開支而借貸。為支付本信託持續的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或會被指示出售金錠。

### 基準

London PM Fix（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是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的美元報價，一般在倫敦時間下午三時前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公佈。London PM Fix（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是國際間普遍用作釐定每日金價的基準。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參考London PM Fix（倫敦下午黃金定價）定值。閣下可隨時在LBMA網站[www.lbma.org.uk](http://www.lbma.org.uk)的「London Gold Fixing」（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欄目當中查找LBMA所公佈的London PM Fix（倫敦下午黃金定價）。

閣下亦可在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查找日內的參考資產淨值以及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

##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詳情和風險因素。

### 1. 黃金市場風險／投資風險

-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淨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曾經歷很大的價格波動。
- 黃金價格或會受官方部門、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從而可能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黃金就持久購買力方面而言，日後未必能維持其長遠價值。倘若黃金價格下跌，預期股份的價值會成正比下跌。
-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資產為單一商品資產類別，相較投資不同證券組合的較多元化的互惠基金或單一信託基金，可能價格有較大的波動。並不能保證閣下可收回原本投入的資金。

### 2. 保管與保險風險

-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本信託沒有為其黃金購買保險。保管人為其保管及金條業務購買其認為合適的保險。因此，在無人須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能會就

本信託未受保險保障的黃金蒙受損失。

- 次保管人可能會暫時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送交保管人倫敦的金庫為止。然而，受託人及保管人均不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的活動，故若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可能會對本信託構成損失。
-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有可能增加本信託遭受損失的機會。
- 保管人的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 3. 被動型投資

- 本信託與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的管理模式不一樣，其並無委託任何管理人。因此，本信託不會試圖通過買賣黃金來免受金價波動的影響或利用金價波動來圖利。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 4. 交易風險

- 目前只有「認可參與者」（即與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訂立適當安排的金融機構）才可在美國發出增發或贖回股份籃子組合的交易指令，而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可以延遲、暫停或拒絕執行贖回指令。香港的投資者可向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查詢增發及贖回手續的詳情。然而，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在交易日內隨時買賣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中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試圖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能為本信託促進有效率的買賣，但保薦人無法保證該等安排能按適當的情況及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最新的莊家名單，請參閱聯交所網頁。
-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有一個流通市場，並且股份可被聯交所停牌或除牌。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 5. 貨幣風險

- 雖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元計值，但股份僅可以美元增發或贖回，因此投資者須承受貨幣風險。至於本信託關於股份的任何分派，均同樣以美元進行。

### 6. 為支付持續性開支而出售黃金

- 本信託不產生任何收入，而由於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故不論股價是否隨著金價的變動而漲跌，每股股份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將會持續減少。況且，由於受託人會按需要出售黃金以支付開支，故本信託在金價偏低時仍然可能需要出售黃金。

### 7. 倫敦下午定價的計算

- 由於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倫敦下午定價釐定，故倫敦下午定價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是否保證回本？

本信託不給予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投資。

## 所需費用和收費是什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涉及的費用

費用	費率
經紀費：	各經紀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3%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項買賣交易須支付0.5港元
聯交所交易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5%
印花稅：	無須支付印花稅

關於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6節（收費）。

### 本信託存續期間須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會從本信託撥付，由於此等費用會減低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由此可能會影響股價，繼而影響閣下。

	每年費率（按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
保薦人的費用：	此筆費用為本信託經每日調整資產淨值的0.15%，按年支付，但受招股章程所述的調減 <sup>3</sup> 規限。
受託人的費用：	此筆費用為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0.02%，按年支付，但以每年最低費用500,000美元及最高費用2,000,000美元為限。
保管人的費用：	分配賬戶及非分配賬戶內所持首4,500,000盎司黃金，按其日均總價值的0.10%計算，至於分配賬戶及非分配賬戶內所持的超出4,500,000盎司的該部分黃金，則按其日均總價值的0.06%計算。
市場代理人的費用：	此筆費用為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0.15%，按年支付，但受招股章程所述的調減 <sup>3</sup> 規限。
香港代表的費用：	每年250,000美元，按季分期支付，由本信託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信託的股份時可能需要向經紀商支付其他費用。

<sup>3</sup> 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每日按年利率相等於本信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0.15% 累計，惟各自可予調減（如下文所述）。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經修訂），若於任何月末，本信託該月份的估計日常開支每年計超過本信託該月份的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 0.40%（「0.40%限額」），則受香港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將會從該月份本信託的資產中應得的收費中免收超出數額，由二者平均分攤，

本文件僅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網站 <http://www.spdrgoldshares.com/#hk> 找到以下有關本信託的資料：

-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包括本產品主要內容說明書）；
- 本信託供參考的每日內資產淨值和最後收報的資產淨值；
- 每個交易日的近實時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組合價值）；
- 本信託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本信託以表格10-K公佈的最新一期年報；
- 本信託以表格10-Q公佈的最新一期季報；
- 最近期的表格S-3中的美國招股章程；以及
-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對本說明書的內容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並以其應收費用為限。例如，若於任何月末，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超過 0.40% 限額，則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各自將調減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得的收費數額，使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減少至相等於 0.40% 限額的數額。

投資者應留意，根據現時的開支水平，若本信託資產的總值小於約 12 億美元，即使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已完全豁免彼等按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計算的合計收費，本信託的日常開支仍會按高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 的幅度累計。此金額乃根據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計算，若本信託的實際日常開支超過有關估計，則此金額可能會增加。此外，倘本信託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導致本信託的日常開支總額每年計超過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 0.70%，即使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已完全豁免彼等按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的 0.30% 每年合計收費，本信託的日常開支仍會按每年高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 0.40% 的幅度累計。

投資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 6.2 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 SPDR®金 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8 日的香港招股章程的  
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為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8 日與本信託有關的香港招股章程（「發售備忘錄」）的一部份，且應與其相關內容一併閱讀。發售備忘錄包含的所有資料將被視為已納入本補充文件。

於本補充文件內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達將具有發售備忘錄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薦人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 更換保管人

1. 發售備忘錄第 iv 頁對「保管人」的提述應由「前任保管人」所取代。
2. 發售備忘錄第 vi、1、9 頁對「HSBC Bank USA, N.A.」的提述應予以刪除，並以「HSBC Bank plc」所取代。
3. 發售備忘錄第 12 頁第 5.3 段「保管人」第一段落應予以刪除並由以下段落所取代：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於英國註冊成立，獲審慎管理局認可，並受英國審慎管理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保管人的全球母公司是在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集團）。

4. 發售備忘錄第 16 段「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應加入以下句子，以作為其第二個要點：

HSBC Bank USA, N.A.、HSBC Bank plc 及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之間的最新版本責任變更協議；

日期：2014年9月18日

## 香港招股章程

### SPDR<sup>®</sup> 金ETF

### SPDR<sup>®</sup> 金股份



SPDR<sup>®</sup>金ETF（「本信託」）於2008年6月20日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的所有SPDR<sup>®</sup>金股份（「股份」）及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及報價。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託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並於香港境外組成。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一般單位信託不同。其中包括本信託的資產僅由分配黃金、記入非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組成。此外，雖然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定期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受託人」）聯絡以監管本信託的整體表現，本信託並非按企業或活躍投資工具模式管理，且概無委任基金經理。

股份將於交易日按市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市價可能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同，而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聯交所就證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不獲保證股份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

倘閣下對本香港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香港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以及本信託的美國年報（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香港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

「SPDR」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商標，已由保薦人特許授權使用。「SPDR」商標乃根據標普的特許使用，而本信託乃經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市場代理人」）再授權而獲許使用此「SPDR」商標。標普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本信託或其關聯公司所提呈發售的任何金融產品。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個別金融產品投資的適當性或作為金融產品基準的指數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標普沒有對任何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標普不會負責，也沒有參與釐定或計算有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及贖回。標普亦不會對金融產品的管理、市場推廣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在不限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標普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特別的、具懲罰性的、間接的或相應發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即使已獲知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目錄

---

段落標題	頁次
重要資料.....	iv
相關名錄.....	vi
1. 概要.....	1
2. 黃金行業.....	2
3. 買賣及結算.....	6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9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10
6. 費用.....	13
7. 風險因素.....	15
8. 本信託的表現.....	17
9. 利益衝突.....	18
10.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辭任及終止.....	18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19
12. 報告.....	21
13. 會議.....	22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22
15. 疑問及投訴.....	23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23

---

重要資料

---

有關SPDR<sup>®</sup>金ETF（「本信託」）的香港招股章程，收納了隨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美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表格10-K所載本信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美國年報（「年報」），以及表格10-Q所載本信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美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香港招股章程應與上述隨附文件一併閱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美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香港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信託發行SPDR<sup>®</sup>金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減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以港元計值。

於2007年12月13日，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將本信託的上市及股份的交易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紐約交易所」）轉往紐約交易所的關連交易所紐約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及買賣。於2008年5月20日，保薦人將本信託的名稱由streetTRACKS<sup>®</sup>黃金信託改為SPDR<sup>®</sup>金ETF。

本信託是單一投資信託，乃根據紐約州法律並依照保薦人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受託人」）（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於2004年11月1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契約於2007年11月26日作出修訂，以反映股份轉往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信託契約於2008年5月20日再次作出修訂，以反映本信託的名稱變更為SPDR<sup>®</sup>金ETF。信託契約於2011年6月1日再次作出修訂，以授權受託人代表本信託與HSBC Bank USA, N.A.（「保管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保管人將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前將本信託非分配賬戶的全部進賬黃金轉撥至本信託分配賬戶。信託契約於2014年6月18日再次作出修訂（已於2014年8月2日生效），以對有關增設及贖回股份、增設及發行增設籃子組合、記錄日期的釋義、罷免保管人、豁免保薦人費用以及股份於交易所及證券市場上市的若干條文加以闡明及補充。紐約法律目前並無對本信託的最長存在期設限。

保薦人就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公正及準確，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在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屬於違法、或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的人士未獲有關資格、或向若干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香港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

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其國籍、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就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遇到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明白，黃金日後是否可維持在購買力方面的長遠價值，並不獲保證。倘若黃金價格下跌，保薦人預期股份的投資價值會同樣下跌。

投資者務請小心考慮(a)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項下；(b)年報；(c)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d)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及(e)本香港招股章程第7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

**重要提示：請細閱及保留本香港招股章程及隨附的美國招股章程、年報、季度報告及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

---

## 相關名錄

---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510 Madison Avenue 9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A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 Hanson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人：	HSBC Bank USA, N.A.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核數師：	KPMG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代表：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2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207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 SPDR<sup>®</sup>金ETF

### 1. 概要

下表乃有關本信託的重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香港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工具類別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於聯交所的上市日	2008年7月31日
上市的交易所	紐約交易所Arca、新加坡證交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	10股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實物增設／贖回（僅限於由認可參與者進行）	最少為一籃子組合100,000股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一籃子組合約為9,629.516盎司黃金）
本信託基金規模（本信託按贖回價值計算的資產總額）	約為33,415,478,257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受託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分部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保管人	HSBC Bank USA, N.A.
認可參與者	Barclays Capital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HSBC Securities (USA)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Inc.、Merrill Lynch Professional Clearing Corp.、Morgan Stanley & Co. LLC、Newedge USA LLC、RBC Capital Markets LLC、Scotia Capital (USA) Inc.、UBS Securities LLC及Virtu Financial BD LLC（截至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
網站	<a href="http://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a>

## 2. 黃金行業

### 2.1 黃金供應來源

根據GFMS公司《黃金年鑒2014》刊發的統計數據，2004年至2013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3,985噸（一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或32,150.7465金衡制盎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以及循環再用的地面存量。黃金礦產佔每年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2004年至2013年間平均每年約為2,657噸。每年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04年至2013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1,328噸。

自1989年至2009年期間，官方部門的黃金銷售量（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活動）超越購入量，為市場帶來額外的淨黃金供應。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官方部門的每年淨銷售量平均為251噸。但是，近年淨銷售額的增長幅度放緩。自2009年第二季度起，官方部門已變成黃金淨買家。2012年為過去20多年來官方部門第三次成為整年度的淨買家，於截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平均購入了355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 2.2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GFMS公司《黃金年鑒2014》刊發的統計數據，2004年至2013年期間，可識別的黃金需求（不包括場外（「場外」）交易）每年平均為3,750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四個來源，計有珠寶、工業（包括醫療用途）、投資及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最大需求來源是珠寶，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佔可識別需求的60%，其次為可識別的投資需求，佔可識別需求的另外30%。雖然截至目前珠寶仍然佔最大部份的需求，但最近幾年，由於金融危機等因素，其所佔份額已有所降低，有關需求轉為來自投資需要。

官方部門多年來一直為黃金的供應來源，但自2010年起，成為黃金的需求來源。在2004年至2009年期間，官方部門的每年淨銷售量平均為377噸。但是，2010年為過去20多年來官方部門首次成為整年度的淨買家，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每年淨購入量平均為372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和中國。雖然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但各個國家的波動出現在不同的時間，致使季節性變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2.3 黃金市場的運作

黃金的全球貿易包括場外交易的現貨、遠期以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連同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 2.3.1 環球場外交易市場

場外交易市場不停進行交易，佔全球黃金交易的大部分。市場莊家及場外交易市場的其他參與者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對方及其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信貸的所有風險及問題存在於直接涉及交易的各方之間。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三種產品為現貨(S)、遠期(F)及期權(O)。<sup>1</sup> LBMA擁有11個市場莊家，提供於一種、兩種或全部三種產品的服務。LBMA的11個市場莊家之中，包括5個正式市場莊家及6個市場莊家。對全部三種產品提供報價服務的5個正式市場莊家為：Barclays Bank plc、Goldman Sachs

<sup>1</sup> <http://www.lbma.org.uk/membership>

International、HSBC Bank USA, N.A.、JPMorgan Chase Bank及UBS AG。為一種或兩種產品提供雙向定價服務的6個LBMA市場莊家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O)、Credit Suisse (S, O)、Deutsche Bank AG (S, O)、Mitsui & Co Precious Metals Inc. (S)、Société Générale (S, F)及The Bank of Nova Scotia – ScotiaMocatta (S, F)。

以報價、價格、規模、交付地點及其他因素來說，場外交易市場提供相對上靈活的市場。黃金交易商按照客戶要求訂立自訂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結構，亦無公開叫價的聚集處。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位於倫敦、紐約及蘇黎世。採礦公司、央行、珠寶及工業產品生產商以及投資者和投機者，均傾向於其中一個這些市場中心進行業務買賣。杜拜及遠東數个城市等中心亦進行大量場外交易市場業務，一般涉及珠寶及一公斤或以下的小金條。黃金交易商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而全球大部分主要黃金交易商屬於LBMA的會員或附屬會員。LBMA的11個市場莊家成員之中，有6個提供結算服務。此外，還有76名正式成員，包括市場莊家成員，另有全球各地的許多附屬成員。本香港招股章程關於LBMA成員的資料乃截至2014年8月18日。隨著有新成員加入及現有成員退出，成員數字可能不時變動。

在場外交易市場，市場莊家之間買賣黃金的標準重量界乎5,000至10,000盎司。買賣差價一般為每盎司0.50元。部分交易商願意為非常大額的買賣（包括超過100,000盎司的交易）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過這視乎交易商、客戶及市況而有不同，因為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成本乃由各方磋商，故此差異很大。成本指標可從多個資料供應商及交易商取得。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通量在每個24小時交易日內不時變化。流通量的波動會在買賣差價的調整上得到反映—差價即交易商「買」及「賣」價之間的差額。黃金市場流通量最大的期間一般為歐洲時區買賣與美國買賣重疊的該日的時間，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與紐約商業交易所屬下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買賣重疊的時間。這個期間在每個紐約營業日早上持續約四小時。

### 2.3.2 倫敦黃金市場

雖然實體黃金的市場是全球性的，大部分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除了協調市場活動外，LBMA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繫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為維持LBMA公認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清單「倫敦可交付黃金清單」，藉以促進標準的優化程序。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文件紀錄方法。

「本地倫敦金」一詞指實體上在倫敦持有的黃金，其符合LBMA刊發的《金銀條可交付規則》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接納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的轉換比例為：1,000克 = 32.1507465金衡制盎司，而1金衡制盎司 = 31.1034768克。倫敦可交付金塊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塊一般稱為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純度」）為每1,000分之995分（即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制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成色計算。倫敦可交付金塊必須蓋上LBMA核准清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試金者的印章。除非另有訂明，黃金現貨價格須指倫敦可交付金塊的現貨價格。業務交易一般通過電話或電子買賣系統進



行。

### 2.3.3 倫敦定價

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價，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倫敦定價**」）。許多長期合約以上午或下午倫敦定價（「**倫敦下午定價**」）為定價基礎，而市場參與者在估值時通常使用其中一個定價作為基準。倫敦下午定價目前為最廣為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基準，過去一直被視為能夠完全及公正地表述釐定倫敦下午定價當時的所有市場利益。自2014年年初起，越來越多注意力被引向使用多項金融基準及指標作為市場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倫敦定價。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倫敦下午定價的資料及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香港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c)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及(d)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

傳統上，倫敦定價限制由不多於五名成員正式參與，各成員為黃金交易商及LBMA的成員。主席職位每年在成員公司之間輪換。倫敦定價現以電話方式釐定，成員公司毋須如過往一般會面釐定。上午時段的倫敦定價由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倫敦下午定價由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開始。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為黃金定價的成員有四名，分別為：Bank of Nova Scotia-ScotiaMocatta、Barclays Bank plc、HSBC Bank USA, N.A.及Société Générale。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欲參與倫敦定價買賣，必須通過該四名黃金定價成員之一進行。

在定價期間內，指令會發送到定價成員之一或另一名隨後會聯絡定價成員的黃金交易商。在定價中溝通其淨權益時，定價成員會將所有指令互相對銷以計算淨額。倫敦定價開始時，定價主席會建議一個「試造價」，該價格反映倫敦定價開始時的現行市價。試造價會由定價成員轉達到交易室，並在室內直接與各方進行聯繫。任何市場參與者在任何時間均可落盤、調整或撤出指令。黃金價格會向上或向下調整，直到所有買賣指令均能對盤為止，此時價格將宣佈獲得釐定。所有定價指令會按照此定價進行交易，定價會通過多個媒體傳送到市場。

### 2.3.4 期貨交易所

最重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為紐約商品交易所，其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一部分。紐約商品交易所在1974年開始提供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並自當日起的大部分時間為世界上買賣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最大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亦為一間重要的期貨交易所，由1982年開始買賣黃金。這些交易所的買賣以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固定交付日期及交易規模為基礎。買賣收費可予商議。實際進行時，只有很小百分比的期貨市場交投會達致買賣合約所訂的黃金實體交付。各個交易所允許使用保證金買賣。保證金買賣增加涉及的投機風險，因為如果價格變動不利於合約持有人，會有催繳保證金的可能。紐約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操作。在各情況下，交易所均作為各成員的對手方行事，以進行結算。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黃金需求的重要來源，其期貨市場亦已發展成熟。黃金期貨合約現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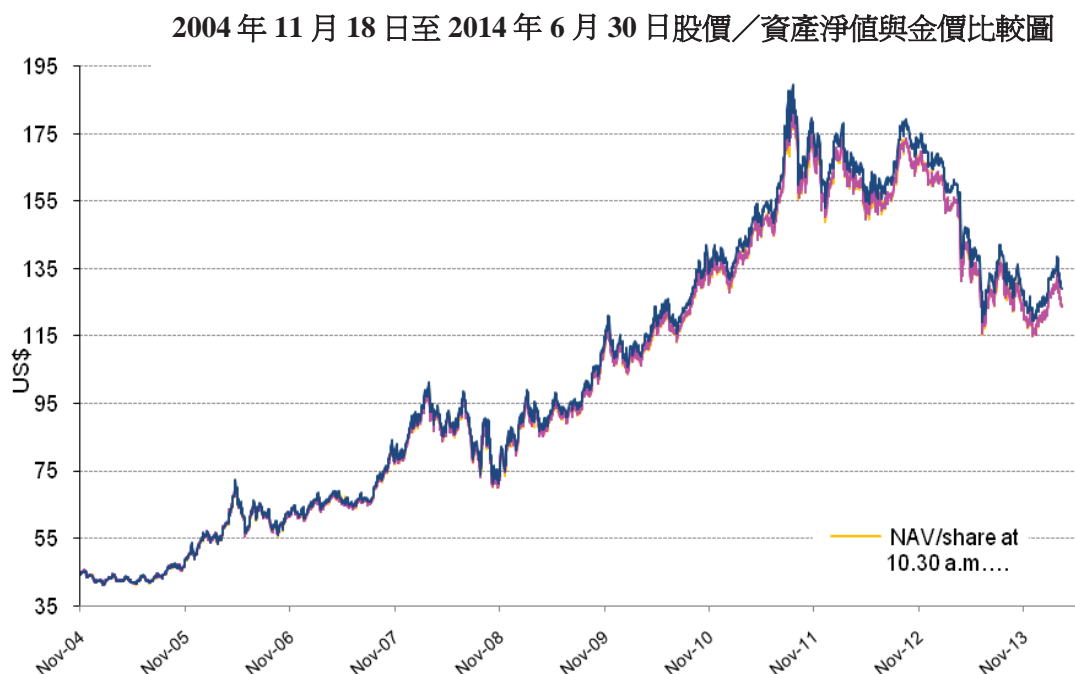
## 2.4 市場規管

環球黃金市場由政府及自行監管機構進行監察及規管。此外，若干交易協會已就市場慣例及參與者設立規則及協定。

## 2.5 自本信託成立以來的黃金價格變動

由於黃金價格的變動預期會直接影響股份價格，投資者應瞭解近期黃金價格的變動。然而，投資者亦需知道黃金價格的過去變動並非未來變動的指標。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圖表根據倫敦下午定價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股份開始在紐約交易所買賣之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相較於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變動的變化。



下圖闡明由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五年期間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的變動，採用倫敦下午定價。



## 2.6 黃金的計價、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定義

受託人會於計價時間時，按當日倫敦下午定價對本信託所持有黃金進行計價，若當日並無作出倫敦下午定價，或於計價時間時尚未公佈該定價，則按計價時間前釐定的下一個最近期倫敦定價（上午或下午）對本信託所持有黃金進行計價，除非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決定有關價格不宜用作計價基準。倘若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倫敦下午定價或上一個之前的倫敦定價（上午或下午）不宜作為本信託所持有黃金的計價基準，則會物色替代基準，以便受託人進行計價。儘管受託人認為倫敦下午定價是黃金價值的適當指標，但仍有其他有別於倫敦下午定價的指標。使用這種替代指標可能導致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公平值定價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可能導致本信託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出現不同程度的較低成本或市場調整或贖回價值調整。無法保證倫敦下午定價的未來變動（如有）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釐定黃金價格後，受託人會從黃金的總價值及本信託的所有其他資產（已計入本信託儲備賬戶的任何數額除外（若已設立））中扣減本信託的所有估計應計但未付費用（不包括參照本信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計得的費用或參照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價值計得的保管費）、開支及其他責任。得出的數字為本信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本信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用於計算受託人、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的收費。

為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從本信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減參照本信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價值計得的估計應計但未付費用（即受託人、保薦人、市場代理人及保管人費用）。受託人以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以紐約交易所Arca收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倫敦下午定價的資料及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香港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c)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及(d)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

### 3. 買賣及結算

#### 3.1 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信託現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信託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加入條件，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間或香港結算另行選定的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股份代號：2840），交易日內隨時可在二級市場買賣。本香港招股章程所用「**交易日**」一詞乃指股份交易可於聯交所執行及結算的營業日。倘本信託無法符合聯交所的持續上市規定，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被停止。

此外亦可透過向受託人下達一手或多手（每手100,000股，稱為「**籃子組合**」）購買指令，通過認可參與者直接向本信託於美國購買股份。

認可參與者必須為下列人士：(1)為註冊經紀交易商或無須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美國證券市場參與者（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2)為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系統的參與者（「**DTC參與者**」，定義見本香港招股章程第3.2段）；(3)已

與保薦人及受託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規定了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交付的程序；及(4)已與保管人訂立協議從而在倫敦設立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或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

僅可透過於美國向受託人下贖回指令，由認可參與者贖回籃子組合。所有的籃子組合的購買及贖回僅會於美國以「實物」進行，亦即通過交付或收取黃金，以及有可能收取現金。

股份將按預計方式定價基準發行及變現。籃子組合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按購買或贖回指令日（即受託人於下午四時（紐約時間）或紐約交易所Arca正常買賣時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前收到有效的購買或贖回指令的該個營業日）100,000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就每項增設及贖回指令繳付交易費。

有關增設及贖回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增設及贖回股份」一節。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道富環球投資香港**」）將為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聯絡人。香港的投資者可聯絡道富環球投資香港查詢有關本信託的增設和贖回程序。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參與者或會就增設和贖回股份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投資者應向認可參與者查詢，確定認可參與者可能徵收的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誠如其他證券，投資者將會支付協定的經紀佣金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收費率為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目前收費率為0.003%）。就各項及每項購買或銷售交易須付聯交所的交易手續費為0.50港元，而經紀可自行決定是否將此費用轉嫁投資者。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10股以港元買賣。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在於美國及在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

就香港股份持有人而言，買賣及結算程序、彼等收取分派的系統或提供資料方式等事宜，可能與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同。香港股份持有人應小心細閱本香港招股章程，一切有關查詢應向閣下證券經紀提述。

對於不屬證監會轄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香港中介人，一概不應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 3.2 賬簿紀錄系統

本信託不會就股份發出個別證書。本信託並無股份登記機構或過戶代理。取而代之的是由受託人將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置存於DTC，並以Cede & Co.（作為DTC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DTC乃根據美國紐約州銀行法為有限目的的信託公司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註冊結算代理機構。DTC為股份的證券存管處，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乃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證明。股份僅會通過DTC賬簿紀錄系統進行轉讓。

香港結算為DTC的參與者，並可進入DTC的系統。香港結算可通過其於DTC的賬戶自DTC成員參與者（「**DTC參與者**」）所持有的賬戶收取股份，或交付股份入此等賬戶。

只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股份買賣。投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或於結算或保管人參與者開立賬戶，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保管人參與者」各詞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過下述交付機制，投資者可於香港購買股份後於美國出售，反之亦然。雖然香港結算及DTC在各自市場結算範圍內規定了「貨銀交收」及「免付款」轉讓證券，該兩間結算所之間的所有轉讓僅會於「免付款」基礎（即並無與證券變動相關的現金變動，而任何

相關現金轉讓僅會於中央結算系統或DTC系統外由買賣雙方通過自行安排直接進行）上有效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香港時間一般較紐約的標準時間及東部夏令時間分別快13小時及12小時，而紐約交易所Arca及聯交所不會同時間辦公。由於香港與美國市場的時差關係，於該兩個市場之間的股份買賣不會同時發生。

於香港的所有股份買賣及交易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確保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可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進行結算。

投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由參與者代其持有）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入賬或扣賬結算。於到期日（即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未能結算的股份，將會由香港結算於第三個交易日買入（或倘實際上不可於此T+3達致，則於其後任何時間）。

### 3.3 交付股份予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投資者於美國DTC的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聯交所進行此等股份買賣，可直接將股份交予中央結算系統：這樣由賬面轉移至於DTC的香港結算賬戶僅可以免付款方式進行。投資者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指定交付日香港時間1400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以交付股份，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收取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根據上述指示進行的轉移將有賴DTC採取適當行動，而有關人士於DTC的賬戶將會被扣賬。投資者須於交付日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將有關股份交付至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於收到有關股份時，香港結算將相應地將有關股份撥入有關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內。

除非香港結算向DTC遞交取消指示，否則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欲發出取消指示的投資者須於任何營業日的香港時間1400前，知會參與者遞交取消指示予香港結算。

### 3.4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作交付以便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須安排交付股份至其於DTC參與者的賬戶以進行任何有關買賣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當日後第三個結算日發生）。就有關交付而言，投資者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香港時間1400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交付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投資者須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準備自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收取有關數目的股份。倘有足夠股份於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香港結算將根據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內的指示自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為股份扣賬，並將轉遞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予DTC（或其代名人）以進行處理。當DTC（或其代名人）發出通知表示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已扣除有關股份後，香港結算將會知會參與者。

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於該日結束時由DTC取消，而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情況。有關股份將撥回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欲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新填妥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 3.5 分派

除終止及清算本信託的情況外，僅會於受託人及保薦人斷定本信託的現金賬戶結餘超過預計本信託於未來12個月的開支且所超出金額多於每股流通中股份0.01美元時，方會向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股本撥資作出。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股份描述」一節以下的「分派」一段。

受託人倘將有分派，受託人將向DTC分派（當中減去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DTC繼而將分配此等分派予DTC參與者（包括香港結算）。DTC參與者又繼而將向股份

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香港投資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港元或美元收到其分派。該等現金分派將扣減香港結算產生的開支及適用預扣稅，以及倘該等開支或預扣稅超過分派金額，則投資者將不會收到任何分派。

本信託自成立以來並未進行過任何分派。

### 3.6 股份轉讓

誠如本香港招股章程第3.2段所述，DTC的代名人Cede & Co.將為DTC系統內所有流通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顯示於DTC或其參與者的紀錄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擁有權紀錄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存。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證明書。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一般會通過聯交所或紐約交易所Arca的交易機制執行。

### 3.7 獲取股價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獲悉。

保薦人會於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供正常交易的每個日子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並於本信託網站(<http://www.spdrgoldshares.com/>)登載（連同與所登載每股資產淨值相關的日子）。供參考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最新的收市每股資產淨值及每個交易日內接近實時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價值）亦會於本信託網站公佈。就股份供參考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按黃金現價的買賣盤中間價計算。

此外，本信託網站會持續提供黃金現貨價的定價資料。倘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受限制或暫停，或股份的增設和贖回遭受限制或暫停，將於於本信託網站刊載有關暫停及恢復買賣或暫停及恢復增設和贖回的通知。

### 3.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一般是於聯交所註冊為特定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彼等會以市場莊家身份行事，於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股份營造市場。市場莊家須於交易時段維持雙邊市場，並有責任按其顯示的買賣盤進行買賣，而其利益則為買賣盤出價之間的差價。市場莊家根據聯交所有關市場莊家的規定在需要時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使股份交易有效進行。由於紐約交易所Arca及美國期貨市場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日開市，香港投資者將須倚賴香港市場莊家促使股份流通。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有意確保信託在香港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提高買賣效率，但不能保證保薦人將能於適當條件及商業條款下做到此事。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傳統上購買、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對若干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構成涉足黃金市場的障礙。股份擁有權的作用在於打破該等入市障礙。儲存及保障黃金的後勤工作由本信託的保管人HSBC Bank USA, N.A.（「保管人」）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因此，除與投資於任何

其他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者外，投資者並無任何額外任務或開支。

股份旨在向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簡單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取類似於持有獲分配黃金的投資利益。

股份提供了具以下性質的投資：

*方便入市*。投資者可透過傳統的經紀賬戶進入黃金市場。保薦人相信，投資者將能更有效地執行策略及戰略資產分配策略，用股份代替傳統的購買、交易及持有黃金的方式運用黃金。

*成本效益較佳*。保薦人相信，對許多投資者而言，股份相關交易費用將低於購買、儲存及保障獲分配黃金的相關成本。

*於交易所買賣*。股份現於紐約交易所Arca、新加坡證交所、BMV、東易所和香港聯交所買賣，這為投資者提供了高效買賣或賣空的途徑，以便執行各項投資策略。股份於美國適合孖展賬戶，於其他市場亦可能適合孖展賬戶。

*以保管人代表本信託持有的黃金作支持*。股份以本信託的資產作支持，而本信託並無持有或使用任何衍生證券。此外，本信託的持有量及其基於當時市價的價值會於各營業日在本信託的網站內作出匯報。受託人與保管人的安排規定，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保管人不得於其持有的本信託賬戶中存置非分配黃金。因此，本信託的黃金持有量於保管人賬簿中確認為本信託於倫敦持有的財產。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不像一間公司或活躍投資工具模式管理。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信託契約並無授權受託人借款支付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本信託並無且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且無投資於外國業務或長期債務工具。

##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 5.1 保薦人

保薦人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是由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黃金協會（「WG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WGC乃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保薦人是特拉華州的一間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7日成立。保薦人的資本出資目前為1,600萬美元。保薦人的業務不受政府監管所限。

保薦人專為出任本信託的保薦人而成立，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基金的保薦人。保薦人將留任本信託的保薦人一職，直至其將責任轉交其繼任人或根據信託契約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

保薦人負責設立本信託及登記股票。保薦人一般性監督受託人及本信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並不對受託人及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常監管。保薦人定期與受託人溝通，以監察本信託的整體表現。保薦人在受託人的協助及支援下，負責代表本信託編製定期報告及向SEC提交該等報告，並為該等報告提供任何所需核證。保薦人將為本信託任命獨立註冊會計師行，以及不時為本信託聘用法律顧問。為協助保薦人推銷股份，保薦人已與市場代理人及本信託訂立市場代理人協議。市場代理人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市場代理人協議屆滿後，保薦人亦可能不時聘用其他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市場代理人目前的費用及開支和任何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日後的費用及開支均由受託人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保薦人代表本信託設有一個公開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載有關於本信託及股份的資料。市場代理人已分出特許使用「SPDR®」註冊商標的權利予保薦人使

用，以便供本信託使用。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但僅在信託契約規定範圍之內。例如，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暫停贖回指令或延遲贖回結算日或終止本信託。保薦人預計倘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少於350,000,000美元（可按通貨膨脹調整），保薦人將會根據信託契約，指示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多名其他保管人，以增加或取替保管人，惟倘有關委任對受託人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重大負面影響，則保薦人不可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指示委任額外或繼任保管人。受託人為保管黃金及與黃金的存放及交付相關服務，聘用一名或多名由受託人篩選的其他保管人須取得保薦人批准。保薦人可准許受託人訂立不符合信託契約所載適用於額外或繼任保管人的保管協議的規定的保管協議。

#### *保薦人的主要高級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

- (a) William Rhind（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510 Madison Avenue, 9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為保薦人的行政總裁。William 於 2014 年 9 月 8 日獲委任該職務，並自同日起生效。Rhind 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起擔任保薦人的最終母公司世界黃金協會的機構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 2007 年至 2013 年 9 月間，Rhind 先生受聘於獨立交易所買賣產品提供者 ETF Securities，任職期間，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等多個領導職位。此前，Rhind 先生亦曾擔任 iShares 英國銷售團隊的主管。Rhind 先生於野村國際(Nomura International)倫敦辦事處開展事業，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員，其畢業於英格蘭 University of Bath，修讀法語、俄語、政治學及經濟學，獲頒榮譽文學士學位。
- (b) John Adrian Pound（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510 Madison Avenue, 9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為保薦人的財務總監兼司庫。Adrian 於 2014 年 3 月獲委任該職務。其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保薦人，擔任營運總監，現仍擔任該職務。加入保薦人之前，Adrian 自 1995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長達 18 年，擔任多個職位，且職責不斷提升。Adrian 持有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的銀行與金融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5.2 受託人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分部為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並擁有信託權力的銀行公司。受託人受紐約州銀行部門（New York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及聯邦儲備委員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監管。受託人將留任本信託的受託人一職，直至其根據信託契約遭撤職或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

受託人一般負責本信託的日常管理，包括存置本信託的營運記錄。受託人的主要職責包括：(1) 在有需要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在正常情況下會每月銷售黃金）；(2) 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3) 接收及處理認可參與者的指令，以增設及贖回籃子組合，並與保管人及 DTC 就處理該等指令作出協調；及 (4) 監察保管人。若受託人確定保管人設存黃金不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則受託人須將此意見向保薦人反映，而保薦人可能向受託人發出指引就保管人採取若干行動。在欠缺該等指示情況下，受託人可發起自保管人取回黃金的行動。受託人監察保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



限，因根據保管協議，受託人每年最多只可以兩次視察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及若干由保管人設存的相關記錄。此外，受託人可能無權視察任何次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或該次保管人設存的任何記錄，而次保管人概毋須於受託人就該次保管人的設施、程序、記錄或借貸能力擬進行的任何審查中合作。

受託人定期與保薦人溝通，以監督本信託的整體表現。受託人（連同保薦人）在需要時會與本信託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聯繫。受託人向保薦人提供協助及支援，代表本信託編製須向SEC存檔的所有定期報告。

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 5.3 保管人

保管人HSBC Bank USA, N.A.是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一家國家銀行組織。保管人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除受美國聯邦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管及審查外，保管人於倫敦的保管業務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保管人的全球母公司是在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

保管人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增設籃子組合在其處存置的本信託的黃金。保管人通過其為各認可參與者設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其為本信託設立的非分配及分配黃金賬戶，協助在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保管人負責將指定金條撥入信託分配賬戶。保管人向受託人提供定期報告，詳述黃金從信託非分配賬戶及信託分配賬戶轉入及轉出的情況，並識別信託分配賬戶所持的金條。

保管人在其本身的金庫物業持有本信託的全部黃金，惟已分配至次保管人金庫的黃金除外，在此等情況下，保管人同意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將黃金由次保管人的金庫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費用及風險由保管人承擔。保管人獲授權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次保管人持有信託的黃金，直至其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為止。保管人現時採用的次保管人包括英倫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ScotiaMocatta、Barclays Bank PLC、Deutsche Bank AG、JPMorgan Chase Bank及UBS AG。保管人須合理謹慎地挑選次保管人，但對所委任的次保管人承擔的責任有限。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有責任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從所委任的該等次保管人獲交付黃金。然而，保管人或無權及無義務從次保管人委任的任何次保管人收回黃金。否則，保管人不承諾監察次保管人履行保管職能時的表現，或其挑選額外次保管人，以及不負責次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保管人並無代表信託採用任何次保管人。

保管人及其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 5.4 市場代理人

市場代理人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市場代理人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註冊經紀交易商，並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地方證券規例訂立委員會（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全國期貨協會（th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以及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成員。

市場代理人協助保薦人：(1)持續為本信託發展營銷方案；(2)為股份編製營銷材料，包括本信託的網站內容；(3)執行本信託的營銷方案；(4)將黃金納入其策略性及戰略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研究中；(5)「SPDR<sup>®</sup>」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分授；及(6)協助若干股東服務，例如熱線中心和招股章程完備工作。

市場代理人及其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

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市場代理人協議載有慣常陳述、保證及契諾。此外，保薦人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責任）向市場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撥款支付市場代理人可能就須支付的款項。受託人已同意償付市場代理人，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保薦人就該等責任應付的彌償及付款額，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

## 6. 費用

### 6.1 費用表

認可參與者應付費用	
每項增設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增設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每項贖回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贖回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香港散戶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費用	
認購／贖回費：	不適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投資者須承擔其股票經紀收取的經紀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目前，證監會交易徵費率為0.003%。
香港交易系統使用費：	目前，應就每項買賣交易向聯交所支付交易系統使用費0.5港元。
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聯交所交易費率為0.005%。
本信託應付的費用	
保薦人的費用：	每年本信託每日經調整資產淨值（「 <b>經調整資產淨值</b> 」）的0.15%。惟受本香港招股章程下述第6.2段所述調減規限。如需查詢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考本香港招股章程第2.6條－黃金的計價、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定義」。  設立本信託相關的所有開支已由保薦人承擔。
受託人的費用：	目前為每年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0.02%，惟以每年最低費用500,000美元及最高費用2,000,000美元為限。
保管人的費用：	信託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內所持首4,500,000盎士黃金按其日均總價值的0.10%計算，較4,500,000盎士多出的部分則按信託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內所持黃金日均總價值的0.06%計算。
市場代理人的費用：	每年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0.15%。惟受本香港招股章程下述第6.2段所述調減規限。

香港代表的費用：	每年250,000美元，按季分期支付，由本信託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	--------------------------------------

受託人會在有需要時出售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因此，視乎本信託的開支水平及黃金的市價而定，所出售的黃金數量將不時變動。受託人持有的現金不計任何利息。受託人的估計日常營運開支每日累計，並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本信託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1)支付予保薦人的費用，(2)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3)支付予保管人的費用，(4)支付予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及其它市場開支及(5)本信託的各項行政費用，包括印刷及郵寄費用、法律及審核費用、註冊費及上市費用。

保薦人獲支付費用，作為根據信託契約履行服務的報酬及就設置本信託網站及推銷股份履行服務的報酬。保薦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每日按年利率相等於本信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0.15%累計，惟可予調減（如下文所述）。保薦人將就其有關本信託的所有開銷及開支自本信託收取彌償。保薦人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因其服務獲支付86,152,409美元。

受託人獲支付費用，作為根據信託契約履行服務的報酬。受託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每日按年利率相等於本信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0.02%累計，惟以每年最低費用500,000美元及最高費用2,000,000美元為限。受託人費用可由受託人與保薦人因應本信託管理或受託人職責的重大變動真誠釐定而作出修改。受託人就其有關本信託的所有開支及償付（包括由受託人支付的保管人開支，但不包括由受託人所履行服務的代理費用）及受託人就本信託履行的任何特殊服務向本信託收取費用。受託人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因其服務獲支付2,000,000美元。

保管人獲支付費用，作為就信託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提供保管服務的報酬。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經修訂）（「**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費用按年利率相等於信託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內所持首4,500,000盎士黃金日均總價值的0.10%每日累計，較4,500,000盎士多出的部分則按信託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內所持所有黃金日均總價值的0.06%累計，並須每月底分期支付。保管人並無根據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收取費用。保管人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因其服務獲支付37,837,654美元。

受託人向市場代理人自本信託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作為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履行服務的報酬。市場代理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每日按年利率相等於本信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0.15%累計，惟可予調減（如下文所述）。市場代理人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因其服務獲支付86,152,409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市場開支為14,661,115美元。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信託的行政費用為2,940,019美元。該等費用包括以下各項：(1)SEC註冊費及其他規管費用1,079,386美元；(2)法律費用513,253美元；(3)審核及季度審閱費用498,861美元；(4)有關Sarbanes Oxley法規遵從的內外部核數師費用312,415美元；(5)印刷費284,311美元；及(6)其他費用251,793美元。投資者應知悉，行政費用以後有可能因應本信託服務供應商費用的增加而上升。

## 6.2 調減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的費用

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經修訂），若於任何月末，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每年計超過本信託該月份的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0.40%（「**0.40%限額**」），則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將會從該月份本信託的資產中應得的收費中免收超出數額，由二者平均分攤，並以其應收費用為限（受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例如，若於任何月末，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超過0.40%限額，則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將各自從本信託資產支付的其應收費用調減相應數額，使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減少至相等於0.40%限額的數額。請參閱本信託的最新年報，其中載有過往三年應付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的經調減收費數額（若有）的披露。

投資者應留意，根據現時的開支水平，若本信託資產的總值小於約12億美元，即使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已完全豁免彼等按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30%計算的合計收費，本信託的日常開支仍會按高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40%的幅度累計。此金額乃根據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計算，若本信託的實際日常開支超過有關估計，則此金額可能會增加。此外，倘本信託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導致本信託的日常開支總額每年計超過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0.70%，即使保薦人與市場代理人已完全豁免彼等按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的0.30%每年合計收費，本信託的日常開支仍會按每年高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0.40%的幅度累計。

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年度，從本信託資產應付予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已分別各自減少0美元、0美元及6,865美元。

## 7. 風險因素

### 7.1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股價及來自股份的收入（若有）或有升跌，且投資者或不能收回其原始投資。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2 特殊風險因素

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香港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謹此建議投資者詳細考慮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標題下所載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外，投資者應小心考慮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年報及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所述的風險因素，原因是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對本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倫敦下午定價的資料及風險，投資者應參閱(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c)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風險因素」項下第1A項第II部分；及(d)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

7.2.1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2.2 由於本信託為應付開支而出售黃金，將使股份所代表的黃金的金額將於本信託存續期間持續下降，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7.2.3 本信託乃一項被動投資工具。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7.2.4 股份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而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可因紐約商品交易所與紐約交易所Arca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擴闊。

7.2.5 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可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

響。

- 7.2.6 危機事件可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因而可導致黃金價格下跌及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7 與交付黃金予本信託以交換籃子組合有關的黃金市場購買，可導致黃金價格短暫上升，進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8 股東並不享有與根據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股份擁有權相關的保障，或Commodity Exchange Act of 1936（1936年美國商品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 7.2.9 本信託或要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終止營運及清算。
- 7.2.10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7.2.11 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 7.2.12 黃金價格或會受官方部門、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介體出售黃金所影響，從而可能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13 於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可押後、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 7.2.14 股東並不享有若干其他工具的投資者所享權利。
- 7.2.15 股份投資或會因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7.2.16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黃金可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17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
- 7.2.18 本信託的黃金如有遺失、損毀、失竊或銷毀，本信託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收回黃金，即使發生欺詐事件，收回額可能僅以發現欺詐時的黃金市值為限。
- 7.2.19 由於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會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可能短暫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為止）的活動，倘次保管人於保管本信託的金條期間未能盡職，則可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 7.2.20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一旦次保管人並無盡職保管本信託的金錠，則本信託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會增加。
- 7.2.21 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自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倘保管人無力償債，其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任何認可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此外，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要識別本信託的分配黃金賬戶內所持金錠，可能會出現延誤及發生費用。
- 7.2.22 保管人的金條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 7.2.23 於發行籃子組合時，受託人依賴若干來自保管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可在受託人

已予依賴後才予以確認。倘該等資料最終確定為不正確，則可能需要發行籃子組合以換取多於或少於規定須存入本信託黃金數量的黃金。

7.2.24 倘若保薦人未能向市場代理人和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則本信託有責任就若干責任而償付該等人士，這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7.2.25 由於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的乃使用倫敦下午定價釐定，故倫敦下午定價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最近期的季度報告「風險因素」項下第1A項第II部分及美國招股章程標貼補充文件瞭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各項：

7.2.26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以港元計值及進行交易。股份或只可按美國招股章程內所載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與此相類似，本信託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以美元為單位。若香港投資者欲將該等美元持有量或分派兌換成港元，則港元與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貨幣兌換所得款項的價值。

7.2.27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認可參與者於任何既定時間的數目可能有限。認可參與者並無責任於（其中包括）紐約交易所Arca的買賣受限或暫停時代表任何人士接受申請或贖回股份的指示。

## 8. 本信託的表現

### 8.1 本信託的過往表現及其基準黃金現貨價格（於2014年6月30日）如下：

本信託基準	1年	3年 (年率化回報)	5年 (年率化回報)	2004年11月18日 設立以來 (年率化回報)
本信託	9.88%	(4.79)%	6.64%	11.56%
倫敦下午定價	10.32%	(4.41)%	7.07%	12.00%

註：

1. 超過一年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年率化的回報計算。所有表現數字按單一定價基準（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本信託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所提供的本信託於特定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倫敦下午定價的表現數字是基於LBMA就選定日期所公佈的倫敦下午定價計算。該等數字不包括僅由購回及贖回籃子組合人士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亦不包括僅由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人士產生的佣金及費用。迄今為止，本信託並無作出任何分派。
2. 投資者應留意，本信託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本信託日後表現的指標。

### 8.2 開支總額及週轉率

本信託於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開支總額的上限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每年四十個基準點(0.40%)。

本信託於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的週轉率為14%。

附註：週轉率按相關投資購買或出售（以日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較少者計算。

## 9. 利益衝突

保薦人與受託人就本信託並無任何利益衝突。若保薦人與受託人就本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保薦人與受託人會顧及其各自根據信託契約的責任，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為本信託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sup>2</sup>不得就其實益持有股份（若有）於股東大會（其於將訂定的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10.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辭任及終止

### 10.1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可辭任的情況

10.1.1 保薦人辭任毋需向股東提交事先通知，惟該辭任須待繼任保薦人獲委任或本信託清算後，方告生效。信託契約第7.03條規定，若保薦人要求辭任，須向受託人提交通知。有關辭任須待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較早發生時，方告生效：(1)受託人委任繼任保薦人，以承擔保薦人的職務及責任，並由本信託提供適當報酬，(2)在並無委任保薦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同意充當保薦人行事，或(3)若在辭呈函遞交後60日內仍未找到繼任保薦人，則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將全部剩餘資產分派予DTC，以供分派予DTC的記錄所示當時擁有股份的DTC參與者該日。任何繼任保薦人必須獲受託人信納。

10.1.2 受託人辭任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信託契約第8.06條規定，受託人在不少於辭呈函內所指定辭任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簽署書面辭呈，將其提交保薦人，並將副本郵寄予所有認可參與者以供分發予股東後，可以辭任。受託人辭任及繼任受託人獲委任於繼任受託人接受委任時，即告生效。

10.1.3 保管人辭任毋需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02條，保薦人獲授權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以上其他保管人，作為新增的保管人或原保管人的繼任人。若當時在職的唯一保管人辭任且並無於其辭任後60日內聘用繼任保管人，則本信託須進行清算。

10.1.4 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任何辭任將於有關辭任確認後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

<sup>2</sup> 「關連人士」就任何公司（「相關人士」）而言指：

- (a)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相關人士普通股本20%或以上，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士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總數的20%或以上；
- (b) 上文(a)段所述任何該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某間公司是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半數以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不包括於利潤或資本分派中無權分享超過某一特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惟無論何時倘受託人與經理人對「控制」一詞協定其他為證監會接納的定義，則該定義便會替代其上述定義；

- (c) 相關人士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2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相關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根據上文(a)、(b)或(c)段屬相關人士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

## 10.2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可被免職的情況

10.2.1 倘保薦人無法履行或已無能力履行信託契約下的任何職責，且此項失責無法於受託人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糾正，或保薦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被視為已辭任。受託人屆時可(1)委任繼任保薦人；或(2)同意出任保薦人；或(3)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分派其餘下資產。

10.2.2 倘保薦人認定(1)受託人觸犯故意行為失當或瀆職或故意不理會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2)受託人於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時作出不忠誠行為；(3)受託人借貸能力大降；或(4)受託人作出一宗或多宗疏忽行為或遺漏行為，且單就一宗或合共多宗上述行為導致了對本信託或股東權益的嚴重負面影響，而受託人於收到保薦人有關通知後十五(15)日內並無(i)糾正有關負面影響；或(ii)回應該通知解說其將會採取以糾正有關負面影響的行動，且將會於保薦人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有關負面影響及致力令保薦人信納有關行為或遺漏不會再發生，則保薦人可罷免受託人並委任繼任人。

倘受託人不再為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下組成的銀行、信託公司、法團或國家銀行組織以獲准行使企業信託權力、不再為DTC參與者及總計資金、盈餘和未分配盈利不少於500,000,000美元、無法履行或已無法履行任何其於有關契約下的職責及該項失責未能於收到保薦人有關失責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糾正、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罷免受託人及委任繼任人。

DTC參與者若按代表當時流通中股份達66 2/3%的持有人的指示，便可隨時透過向受託人及保薦人遞交一份或多份書面文據以罷免受託人。

10.2.3 受託人可透過預先90個營業日向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及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該項通知必須註明：(a)終止的生效日期；(b)將向什麼人士提供黃金；及(c)就將黃金交回受託人所需的一切其他安排。

##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 11.1 保薦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保薦人將不會就本著真誠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避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出售本信託的任何黃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的判斷錯誤或折舊或虧損，向受託人或任何股東負責。然而，前述法律責任的摒除將不會保障保薦人在其履行職責時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本信託下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責任。

保薦人及其擁有人／母公司、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時，並非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獲彌償保證人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若干損失、責任及開支的損害。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因抗辯信託契約下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根據信託契約，倘其行為並不使其喪失資格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收取有關彌償，保薦人可向本信託尋求彌償其根據信託契約就保薦人活



動所作付款。保薦人亦將獲得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任何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或任何與認可參與者訂立的協議（當中規定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交付的程序）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的損害，只要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乃因受託人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書面陳述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而產生。任何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金額獲本信託的留置權保證。

## **11.2 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 **11.2.1 受託人責任的限制**

倘受託人並無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不須就處置黃金或款項或其根據信託契約或其他方面所作的任何評核，或根據信託契約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或因其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的行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就根據保薦人、認可參與者或任何代表彼等的實體發出，而受託人相信乃信託契約授權的任何指示、通知、要求、證書或文件行事，或確切依賴上述資料負責。此外，受託人不會就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行動）而對履行或不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延誤負責。受託人不會對任何間接、相應、懲罰性或特殊損害（不論行動的形式及任何該等損害是否可預見及預期進行），或超逾本信託資產價值的金額負責。

### **11.2.2 受託人就保管服務及代理的責任**

受託人無須對保管人或本信託黃金的任何其他保管人（按保薦人的指示聘用或經受託人在合理謹慎下挑選）的失責負責。受託人亦可聘用保管人（就本信託的資產，黃金除外）、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倘彼等在合理謹慎下獲挑選，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彼等的失責或不當行為負責。保管人（就保管黃金及相關服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根據獲信託契約授權的保管協議須向任何保管人償付的開支（不計受託人將履行服務的費用）由本信託支付。就保管資產（黃金除外）所付的費用由受託人支付。

### **11.2.3 受託人的稅務責任**

受託人無須就黃金或其保管、款項或本信託的其他資產，或因此產生的收入或出售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或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或對或涉及本信託或股份所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稅，負上責任。有關所有該等稅項及徵稅及受託人就該等稅項或徵稅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律師費等），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的資產中作出付還及彌償，而有關金額的支付獲本信託的留置權保證。

### **11.2.4 受託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其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將自本信託的資產彌償有關下述各項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1)在(A)獲彌償保證人並無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及故意的不法行為，及(B)獲彌償保證人並無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及職責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或管理本信託及根據信託契約或

管理本信託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有關所產生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或(2)有關向SEC提交或呈遞關於股份的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或未能提交或呈遞有關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惟受託人向保薦人就任何該等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所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除外。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獲彌償保證人因調查或抗辯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任何應向彌償保證人支付的金額可能會預先支付或將獲本信託的留置權保證。

#### **11.2.5 就保障本信託所採取行動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概無責任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法律行動，除非其獲提供合理保證及彌償保證其無須支付費用及承擔責任則除外。因受託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該等法律行動產生的受託人成本自本信託的資產扣除，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構成留置權。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酌情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採取有關法律行動，以保障本信託及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 **11.2.6 應付受託人款項的保障**

倘根據信託契約結欠受託人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受託人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信託的任何資產（包括黃金）及自所得款項中自行作出支付。作為信託契約下對受託人負上所有責任的保證，保薦人、各認可參與者及各股東向受託人授予本信託的資產及所有本信託分派的持續抵押權益及留置權。

#### **11.2.7 本信託持有黃金以外的其他財產**

受託人持有及記錄本信託資產所有權的方式，乃為了使本信託的資產不受限於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以上所述指以受託人或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者），但受託人就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申索的服務費、墊款、賠償和開支除外，而就受託人所持的現金存款而言，則受託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所享有的留置權或權利除外。

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將本信託所收到的任何款項作為本信託賬戶存款，而無需支付利息，直至需要交還為止。除黃金和現金之外，本信託所持任何信託資產均由受託人直接或通過美國及聯邦機構證券的聯儲國庫簿記系統（簿記系統）、DTC或通過任何其他結算機構或類似系統（結算機構）（如有）持有。對於簿記系統、DTC或任何結算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並不負責，亦不承擔責任。受託人無責任確定任何認購期權、轉換、交換要約、出價、利率轉變或類似事項（以上所述指與DTC所持證券有關者）或就上述各項行事。

## **12. 報告**

### **12.1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9月30日。

## 12.2 報告

本信託的表格10-Q季度報告於有關的財政季度結算日後40日內向SEC存檔。本信託的表格10-K年報於本信託財政年度結算日後60日內存檔。本信託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信託最近一期的季度及年度報告於SEC網站（網址為<http://www.sec.gov>）及本信託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spdrgoldshares.com>）刊登。

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在美國被確認為“well-known seasoned user”，並獲准於任何時間在所有通訊中使用，包括於任何時間在載有關於本信託資料的“free writing prospectus”中應用，投資者可於<http://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閱覽所有“free writing prospectuses”。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義，“free writing prospectus”指通過法定發售章程以外的方法構成在註冊出售中提呈出售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書面通訊，如電子通訊等。“free writing prospectus”可包括登記聲明書中未載有的資料，惟其並不可與已存檔的登記聲明書中的資料有衝突，包括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以引述方式載入而呈交的任何發售章程及任何報告。

## 13. 會議

信託契約並無就股東會議制定任何規定。股東只有在少數例外的情況下才擁有投票權。

按信託契約第10.07(d)段說明，某必備數目的受益擁有人（如下所界定）可投票(i)按信託契約第8.06段將受託人免職；(ii)按信託契約第9.01段中止信託；及(iii)按信託契約第10.01段批核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

受益擁有人按信託契約第3.10(d)段定義為(i)DTC參與者；(ii)銀行；(iii)可直接透過DTC參與者進行結算或間接與其維持託管關係的經紀交易商或信託公司（**間接參與者**）；及任何接透過DTC參與者或間接參與者擁有信託權益的人士。

投票會以委託投票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陳述乃屬概括性質，並基於截至本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香港現行稅法的若干方面而作出，而其須受於該日期後發生的該等法律或行政指引，或該等法律或指引的詮釋的變動（有關變動可按追溯基準作出）所規限。該等聲明並不表示為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綜合描述，亦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若干類型投資者（如證券交易商）可能須受特殊規定所規限）。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就購買、持有或轉讓股份對其各別的稅務狀況或任何該等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或倘可能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繳納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4.1 概述

####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概無須就付予投資者的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 14.2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增益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買賣、事業或業務的個人從銷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倘該增益來自或源於香港，便將須繳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所徵利得稅的稅率為16.5%，而對非公司則為15.0%。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增益被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事業或業務的人士，有責任就其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交易增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14.3 遺產稅

香港不會就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的身故者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 14.4 印花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份不被視為香港股份，因此股份轉讓時毋須支付印花稅。

## 15. 疑問及投訴

投資者可致電香港代表(+852 2103 0100)提出任何有關本信託的疑問或投訴。

##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放置在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的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香港辦事處<sup>3</sup>供人查閱：

- 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K年報；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Q季度報告；及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S-3美國招股章程。

閣下亦可向環球投資管理香港索取上述文件副本，惟須付合理行政費用。

---

<sup>3</sup>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持有上述文件副本供投資者查閱。然而，其概非保薦人或受託人的代理人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對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

# SPDR<sup>®</sup> 金 ETF

245,200,000 股  
SPDR 金股份

本標貼旨在對 SPDR<sup>®</sup> 金 ETF (或本信託) 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加以補充, 提醒閣下於作出有關 SPDR 金股份 (或股份) 的投資決策前應考慮的一項額外風險因素。

**由於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倫敦下午定價釐定, 故倫敦下午定價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或操縱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 並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倫敦黃金定價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td.) 的成員銀行使用競標程序, 於每個營業日釐定兩次 (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 該程序將適用定價時間呈交予成員銀行的買賣指令進行對盤而設定或「釐定」黃金價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於本信託主要市場紐約交易所 Arca 開市供正常交易的每個日期使用下午三時正的倫敦黃金定價 (一般稱為「倫敦下午定價」) 釐定。倘倫敦下午定價尚無於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正前公佈, 則下一個最近期的倫敦金價定價 (上午或下午) 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本信託、保薦人及受託人並不參與釐定倫敦下午定價。其他以實物黃金抵押的信託亦使用倫敦黃金定價釐定其資產價值。

倫敦下午定價為目前最廣泛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的參考指標, 並且一直被視為能夠完全及公正地表述於釐定倫敦下午定價之時的所有市場利益。從 2014 年初起, 使用多種金融參考指標及指數作為市場交易的定價機制 (包括倫敦黃金定價) 愈來愈受關注。例如據媒體報道, 作為廣泛檢討全球參考指標價格如何釐定的一環, 德國及英國的監管機構目前正對倫敦黃金定價進行檢討。截至本補充文件刊發日期, 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一名成員因在倫敦黃金定價方面未能充分地管理利益衝突及其他事項, 被英國的監管機構制裁, 而該成員機構的一名高級交易員亦因作出與倫敦黃金定價有關的不適當行為而被制裁。監管機構有可能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採取額外行動。另外, 建立倫敦黃金定價機制的成員銀行因被指稱在釐定倫敦黃金定價時涉及瀆職操縱行為而面臨數宗訴訟。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停止參與倫敦黃金定價工作, 令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的成員銀行減少至四家參與者。並不能保證在未找到替代成員的情況下, 不會再有成員銀行退出倫敦黃金定價流程。

市場對倫敦下午定價的誠實度或可靠性的憂慮, 即便最終證明並無理據, 仍可能會損害投資者對黃金的投資意欲, 進而對黃金價格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使用倫敦下午定價釐定, 故倫敦下午定價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定價機制的誠實度或可靠性的憂慮亦可能干擾黃金及使用倫敦下午定價的產品的交易 (例如股份)。此外, 這些憂慮或會令倫敦下午定價的計算方法改變及/或令倫敦黃金下午定價的工作完全中止。該等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黃金及使用倫敦下午定價的產品 (例如股份) 的流動性降低或價格波動加劇, 或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保薦人及受託人持續監督上述事宜。保薦人及受託人仍然認為使用倫敦下午定價作為評估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基準乃屬適當。本信託將繼續使用倫敦下午定價對其所持黃金進行估值, 除非受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釐定有關價格不適合作為評估本信託黃金的基準。在此情況下, 或在不再計算倫敦下午定價的情況下, 受託人及保薦人將本著誠信原則物色替代評估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基準, 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行動。使用黃金價格的代替指標可能令本信託黃金的定價出現重大變化, 這可能令本信託股份的估值出現重大變化。並不能保證倫敦下午定價的未來轉變或被中止將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包括增設或贖回股份, 或股份的交易價格。

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州證券監察委員會概無批准或否決該等證券, 亦無釐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是否真實及完整。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本標貼完全取代及代替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本標貼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及應隨附於招股章程, 以符合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經修訂) 的招股章程交付規定。

本標貼的刊發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30 日

---

## 招股章程

# SPDR<sup>®</sup> 金 ETF

## 245,200,000 股 SPDR<sup>®</sup> 金股份

---

SPDR<sup>®</sup> 金 ETF (「本信託」)，發行 SPDR<sup>®</sup> 金股份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保薦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分部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為本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 為本信託的保管人 (「保管人」)。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則為本信託的市場代理人 (「市場代理人」)。本信託擬通過受託人持續增發股份。本信託不是按 Commodity Exchange Act 1963 年商品交易法 (經修訂) (「商品交易法」) 成立的商品匯集，保薦人亦非受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規管的商品匯集經營者或商品交易顧問。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Inc., (「紐約交易所 Arca」) 以「GLD」的代號進行買賣。股份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紐約交易所 Arca 的收市價為 159.62 美元。

股份僅可以一手或多手 (每手 100,000 股) 為交易單位向本信託購買 (一手 100,000 股股份稱為籃子組合) 本信託持續向若干認可參與者 (「認可參與者」) 以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發行股份。籃子組合會持續按 100,000 股股份於增發籃子組合的指令獲受託人接納之日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提呈發售。預期股份將按不同的價格向公眾出售，出售價格將參考多項考慮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每次出售時紐約交易所 Arca 的黃金價格及股份的交易價。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請參閱第 6 頁起的「風險因素」。

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州證券監察委員會概無批准或反對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證券，亦無釐定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及詳盡。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股份並非代表保薦人、受託人或市場代理人本身的權益或責任，只可以籃子組合由或通過認可參與者贖回。

SPDR<sup>®</sup> 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商標，SPDR<sup>®</sup> 金 ETF 已獲許可使用此商標。

---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6 日。

本招股章程載有閣下決定投資股份時應考慮的資料。閣下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信託及保薦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其他不同的資料，而倘有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其他不同或不一致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禁止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

股份概無在美國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作公開發售。

## 目錄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聲明 .....	ii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及相關考慮因素 .....	26
招股章程概要 .....	1	分派方案 .....	27
風險因素 .....	6	股份說明 .....	28
所得款項用途 .....	13	法律事宜 .....	29
黃金行業 .....	14	專家 .....	29
增發及贖回股份 .....	18	閣下可獲更多資料的地方；以引述方式載入若干資料 .....	29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22		

---

認可參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可能須交付一份招股章程。

---

在標題為「黃金行業」部份中所載的資料乃以保薦人認為可靠的來源所得到的資料為依據。本招股章程以保薦人認為準確的方式對若干文件及其他資料作出概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須依賴自己對本信託、黃金行業、黃金市場的運作及發售和股份的條款的研究，包括所涉及的利弊及風險。儘管保薦人確信本資料可靠，惟並不保證本資料準確及完整，且本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

SPDR<sup>®</sup> 註冊商標按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許可而使用，SPDR<sup>®</sup> 金 ETF 按市場代理人的再授特許使用此商標。標普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 SPDR<sup>®</sup> 金 ETF 或其關聯公司所提呈發售的任何金融產品。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個別金融產品投資的適當性或作為金融產品基準的指數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標普沒有對任何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標普不會負責，也沒有參與釐定或計算有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及贖回。標普亦不會對金融產品的管理、推廣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標普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特別的、具懲罰性的、間接的或相應發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即使已獲知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聲明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一般與日後事項或未來表現有關。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通過「可能」、「將會」、「應當」、「預期」、「計劃」、「預料」、「相信」、「估計」、「預測」、「潛在」、「很可能」等詞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詞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所有對未來將會或可能發生的活動、事件或發展的陳述，包括商品價格和市況（就黃金及股份而言）的變動、本信託的營運、保薦人計劃及受託人日後成功及其他類似事項等，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純屬預測。實際情況或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乃基於保薦人按其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的理解所作的若干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保薦人的預料及預測一致，這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特別考慮因素、普遍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作出的法律或法規（包括涉及稅務者）的變動，以及有關其他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該等警告聲明所制約，且並不保證保薦人預期的實際結果或發展將會實現，又或即使倘若大致上實現，並不保證一定會對本信託的營運或股份價值產生預期結果或預期影響。此外，保薦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就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保薦人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使有關陳述與實際結果相一致，或使其反映保薦人的預料或預測的變動。



## 招股章程概要

閣下對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所有部分及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信託架構

本信託是一份按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根據紐約法律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投資信託。本信託持有金條，並不時會發行籃子組合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保薦人相信，對許多投資者而言，股份是具成本效益的黃金投資。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並於紐約交易所 Arca 以 GLD 股票代號買賣。

本信託保薦人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WGTS」），由 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黃金協會）（「WGC」）全資擁有。WGC 乃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保薦人是特拉華州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根據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及保薦人的規限文件，保薦人唯一成員 WGC 不會僅因其為保薦人唯一成員而承擔保薦人的債項、義務及責任。

保薦人設立本信託並一般性監督受託人及本信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並不對受託人及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常監管。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多名其他保管人，以增加或取替保管人，惟倘有關委任對受託人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保薦人不可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委任繼任保管人。為協助保薦人推銷股份，保薦人已與市場代理人訂立市場代理人協議（「市場代理人協議」）。保薦人代表本信託設有一個公開網站，載有關於本信託及股份的資料，包括本信託持有的庫存金條列表。本信託網站的互聯網地址為 [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在此提供本互聯網地址僅為方便閣下之用，本信託網站所載或與其有關的資料並不視為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市場代理人已分出特許使用「SPDR®」註冊商標的權利予保薦人使用，以便供本信託使用。

受託人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的分部。受託人一般負責本信託的日常管理，包括(1) 在有需要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大約會每月銷售黃金）；(2) 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3) 接收及處理認可參與者的指令，以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並與保管人及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就處理該等指令作出協調；及(4) 監察保管人。

受託人在紐約交易所 Arca 開市進行正常買賣的每日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間是(i)在每日兩次定出每盎司金價安排的倫敦英倫時間下午 3 時開始的下午時段（「倫敦下午定價」）或(ii)紐約時間中午 12 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倫敦下午定價在倫敦由五位倫敦金定價會員辦理。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是本信託的資產總值減去其估計的應計但未付的負債（包括應計開支）之差額。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受託人根據倫敦下午定價的每盎司金價對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計值，受託人亦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保管人為 HSBC Bank USA, N.A. (「HSBC」)。保管人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增發籃子組合移交在其處存置的本信託的金條。保管人亦通過其為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設立的黃金賬戶，協助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保管人為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項下的莊家、結算機構及認可評核機構。

有關保薦人、市場代理人、受託人及保管人若干具體權利及責任的詳情載於年報 10-K 報表 (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

## 信託目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 (在扣除本信託營運費用後的) 表現。股份乃為欲以具成本效益及方便的方法投資黃金的投資者而設。投資股份的好處包括：

- *投資方便而靈活*。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買賣，並使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間接地涉足黃金市場。一如任何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股份可在紐約交易所 Arca 買賣，並且股份可正常地買賣至紐約時間晚上八時正。
- *開支*。保薦人預期對眾多投資者來說，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及支付本信託持續開支的有關成本，將低於買賣金錠及在傳統的已分配金錠賬戶內存置金錠並為其投保的有關成本。

投資股份不會使投資者免受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信託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持有黃金的情況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保管人代表本信託在其金庫持有 41,366,147 盎司黃金，全部為以倫敦可交付金條方式的分配黃金，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根據倫敦下午定價的市值為 68,771,219,436 美元 (成本值為 46,663,999,222 美元)。次保管人並無代表本信託在他們的金庫持有任何黃金。

分配賬戶是設於黃金交易商的一個賬戶，黃金交易商可以是一家銀行，個別識別為該賬戶的持有人所有的金條會存入該賬戶。分配黃金賬戶中的金條專屬於該賬戶，列有清單予以識別，該清單顯示每一金條的提煉人、鑑定或檢定報告、序號以及毛重和淨重。在本信託與保管人的各協議的修訂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後，本信託的所有黃金於各營業日結束時悉數得到分配。保管人會定期向受託人提供報告，詳述黃金轉入及轉出本信託的分配賬戶的情況並確定本信託的分配賬戶所持的金條。存於本信託分配賬戶的黃金是本信託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不作買賣、出租或出借。

## 主要辦事處

本信託的辦事處位於 510 Madison Avenue, 9<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電話號碼為 212-317-3800。保薦人的辦事處位於 510 Madison Avenue, 9<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受託人的信託辦事處位於 2 Hanson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11217。保管人辦事處位於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市場代理人的辦事處位於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 發售

發售.....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
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資產淨值.....	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 424,3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信託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釐定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為 159.03 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信託就發行及出售籃子組合所收取的款項包括存入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本信託的存續期內，該等黃金及現金僅可(1)由本信託持有；(2)就贖回籃子組合分派給認可參與者；或(3)在有需要時作償付用途或出售，以支付本信託的持續開支。
於紐約交易所 Arca 的代號.....	GLD
CUSIP.....	78463V 107
增發及贖回.....	本信託不時增發及贖回股份，惟僅會以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一個籃子組合相等於一手 100,000 股股份）。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時，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有關數目乃按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包含股份數目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須交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分派。自成立本信託起至股份於紐約交易所買賣的首日止，為增發股份而需於本信託存置的首批黃金數量為每一籃子組合 10,000 盎司。用以增發籃子組合或於贖回籃子組合時用以交付的黃金的盎司數目會隨時間而逐漸減少，此乃由於本信託的累計開支及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開支所致。籃子組合僅可由認可參與者增發或贖回，認可參與者會為每一項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支付交易費，並可向其他投資者出售其增發的籃子組合內所包含的股份。
資產淨值.....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為本信託的資產總值減其負債（包括估計應計未付費用及開支）的總值。於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時，受託人按於每盎司黃金價格每日兩次定價時間的下午時段（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開始）由「倫敦黃金定價」(London Gold Fix)或「倫敦下午定價」(London PM Fix)的五名成員釐定的每盎司黃金價格，為本信託持有的黃金進行估值。受託人在紐約交易所 Arca 開市作正常交易之日，每日於「倫敦下午定價時間」或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正（以較早者為準）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倘於個別估值日並無作出「倫敦下午定價」，又或於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正前尚未公佈「倫敦下午定價」，則下一個最近期的「倫敦金價定價」（上午或下午）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非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決定有關價格不宜用作有關釐定的基準。受託人亦將釐定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其相等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信託的開支.....	<p>本信託的日常營運開支每日累計，並反映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中。本信託的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為本信託金條的保管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及紐約交易所 Arca 上市費、推廣成本及其他開支。為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會出售本信託持有的黃金。對股東而言，本信託的各項黃金出售均為應課稅事項。在市場代理人協議（經修訂）終止前，倘本信託就任何一個月的估計日常開支於月底時每年計超過該月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 0.40%，則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將會從該月本信託的資產中應得的收費中免收超出數額，由二者平均分攤，並以其應收費用為限（前提是本信託的總資產超逾一定的最低數額）。有關計算本信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詳情，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本信託持續支付其營運開支。</p>
保薦人及市場代理人的費用.....	<p>保薦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每日按年利率相等於本信託經每日調整資產淨值的 0.15% 累計。市場代理人的費用須每月底支付，並按年率相等於本信託每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0.15% 按日累計。倘在市場代理人協議終止前任何一個月終結時，本信託的估計日常開支每年計超過該月本信託經每日調整的資產淨值的 0.40%，則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及保薦人的費用將會被削減。</p>
投票權 .....	<p>除有限情況外，股東並無投票權。持有 66-2/3% 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可投票罷免受託人。受託人得到擁有 66-2/3% 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同意可將本信託終止。此外，信託契約的某些修改須得 51% 或全部股東一致同意始可進行。</p>
終止事件 .....	<p>倘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少於 350,000,000 美元（按通貨膨脹的情況作出調整後），在本信託成立一年後，保薦人可（預期保薦人將會）指示受託人終止及結束本信託。倘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根據 Commodity Exchange Act 1936（1936 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將本信託釐定為商品匯集，保薦人亦可指示受託人終止本信託。受託人亦可在取得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66 2/3% 股東的同意下終止本信託。</p>
	<p>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受託人將終止及結束本信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TC，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不願或不能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能，而且沒有適當的替任人；</li> <li>➤ 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除牌，並於股份除牌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未有在另一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通過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買賣；</li> <li>➤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連續 50 個營業日少於 50,000,000 美元；</li> </ul>

- 保薦人辭任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受託人未有委任繼任人並且不同意自己擔任保薦人；
- 受託人辭任或被罷免，且於 60 日內未有委任繼任受託人；
- 保管人辭任，且於 60 日內未有委任繼任保管人；
- 出售本信託的全部資產；
- 本信託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無資格享受或停止享受授予信託(grantor trust)待遇；或
- 本信託根據紐約法律獲允許存在的最長期限完結。

本信託終止後，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出售本信託的金條，並在償付本信託的負債或就其作出撥備後，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

認可參與者..... 籃子組合僅可由認可參與者增發或贖回。各認可參與者必須(1) 為註冊經紀交易商或無須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證券市場參與者(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2) DTC 的參與者或 DTC 參與者；(3) 已與受託人及保薦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及(4) 已在保管人設立非分配黃金賬戶(「認可參與者非投放賬戶」)。參與者協議載有增發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交付有關增發或贖回所需黃金及任何現金的程序。現任認可參與者的名單可向受託人或保薦人索取。

結算及交收..... 股份以受託人向 DTC 發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作憑證。股份僅以帳面紀錄的形式存在。股東可通過 DTC (倘其為 DTC 參與者) 或間接通過作為 DTC 參與者的實體持有股份。

---

##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以引述方式載入的其他資料，包括本信託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目標是盡量緊密反映黃金價格表現，而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價值（扣除本信託的負債（包括估計應計開支）後）有直接關連。過去數年，黃金價格大幅波動。

黃金價格可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 全球黃金供求，其受黃金生產商的遠期出售、黃金生產商為將黃金對沖盤平倉而作出的購買、央行的買賣，以及主要黃金生產國（如南非、美國及澳洲）的生產和成本水平等多個因素影響；
-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及局勢；
- 投資者對通脹率的預期；
- 匯率；
- 利率；及
- 對沖基金及商品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股份經歷了極大的價格波動。假如黃金市場繼續急速波動不定，而閣下需要在金價低於閣下當初投資購入價時將黃金賣出，則可能會造成損失。即使閣下能長期持有股份，閣下也可能得不到任何利潤，因為除了急速波動之外，黃金市場過去也曾經歷漫長的價格不變或下跌的時期。

此外，投資者應明白，黃金日後是否可維持在購買力方面的長遠價值，並不獲保證。倘若黃金價格下跌，保薦人預期股份的投资價值會按比例下跌。

**由於本信託為應付開支而出售黃金，將使股份所代表的黃金的金額將於本信託存續期間持續下降，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每股已發行股份代表於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中擁有的零碎而未分之權益。本信託並不產生任何收益，並且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開支。因此，每股股份所代表黃金數量已隨時間逐漸減少。即使增發股份以換取向本信託額外存入黃金亦不會改變這一狀況，因增發股份所需黃金數量按比例反映於增發當時已發行股份代表的黃金數量。假設黃金價格不變，預期因股份所代表黃金數量逐漸減少股份交易價相對於黃金價格將逐漸下跌。

投資者務須明白，股份代表的黃金數量將會逐漸減少，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變動而上升或下

## 風險因素

---

跌。本信託的估計日常營運開支（自股份交易首日起按日累計）載於本信託的 10-K 年報（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

本信託乃一項被動投資工具。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受託人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本信託所持的黃金。這意味著，受託人不會在金價處於高位時賣出黃金，亦不會在預期未來金價格上升下趁金價在低位時吸納黃金。這亦意味著，受託人不會使用專業黃金投資者所用到的任何對沖技術來試圖減低因價格下跌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信託所承受的任何損失均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而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可因紐約商業交易所屬下的紐約商品交易市場（「紐約商品交易市場」）與紐約交易所 Arca 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擴闊。

股份的交易價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隨本信託資產市值的變動而波動。股份交易價因應每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市場供求而波動。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金額可因紐約商品交易市場與紐約交易所 Arca 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受影響。儘管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的交易時間於紐約時間下午八時完結，但當紐約商品交易市場於紐約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收市後，環球黃金市場的流動性或會下降。因此，在該時段，股份的交易價差及由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或會擴闊。

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出售本信託黃金以支付開支，可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受託人不管當時的黃金價格如何，會按需要出售本信託所持黃金以支付本信託開支。對本信託不會進行積極管理，亦不會試圖購買或出售黃金，以避免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或利用有關波動而獲利。故此，本信託的黃金可能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售出，因而對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危機事件可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因而可導致黃金價格下跌及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在危機時期，人們有可能會被逼大規模拋售黃金，短期內可能會對金價造成負面影響，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人們大舉拋售黃金，使金價受壓。未來如有危機出現，可能會損害金價的表現，繼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交付金錠予本信託以交換籃子組合有關的黃金市場的購買活動，可導致黃金價格短暫上升。該價格上升或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因增發籃子組合購買所需金條錠以存入本信託的購買活動，或會令黃金市價短暫上升，因而導致股份價格上升。黃金市價的短暫上升，亦可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購買活動而引致。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會試圖趁黃金市價上升而獲利，而有關價格上升可能由於與發行籃子組合有關的購買黃金活動增加所致。故此，黃金市價或會於增發籃子組合後即時下跌。倘黃金價格下跌，則股份交易價亦會下跌。

**股東並不享有與根據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相關的保障，或商品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本信託並非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亦毋須根據該法註冊。故此，股東並不享有投資公司的投資者所享的監管保障。本信託將不會持有或買賣受商品交易法（由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規管的商品期貨合約。此外，本信託並非商品交易法項下的商品匯集，而保薦人、受託人或市場代理人概不會作為商品匯集經營商或與股份有關的商品交易顧問受 CFTC 的監管。故此，股東並不享有受商品交易法監管工具或商品匯集的投資者所享有的監管保障。

**本信託或要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終止營運及清算。**

倘本信託被要求終止營運及清算，終止及清算可能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發生，例如黃金價格已低於股東購買其股份時的金價。在此情況下，倘於本信託清算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則分派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低於在黃金價格較高時出售黃金而應得的款項。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倘一名或多名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認可參與者退出不參與，則股份的流動性很可能會減低，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處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儘管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上市買賣，但不能保證股份將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投資者需要賣出股份時股份不存在活躍市場或者證券普遍暫停買賣或股份暫停買賣，這極有可能會對投資者收到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賣出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黃金價格或會受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

由於現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佔據實物金錠需求相當大的比重，因此大量贖回該等 ETF 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工具的證券可能會對實物金錠價格及股份的價格和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於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可押後、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受託人可酌情及將按保薦人指示，(1)於紐約交易所 Arca 收市（慣常的週末或假期收市除外），或紐約交易所 Arca 暫停或限制買賣的任何期間；(2)於發生緊急事件以致黃金的交付、處置或估值為不合理可行的任何期間；或(3)於保薦人認為就保障股東而言有必要中止或押後贖回指令的其他期間，中止贖回權利或押後贖回結算日。此外，倘贖回指令並非按參與者協議所述正確方式作出，或倘受託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執行指令可能違法，則受託人將拒絕該贖回指令。任何該等押後、中止或拒絕均可對要求贖回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於延遲期間股份價格下跌，或會對股東的贖回分派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根據信託契約，保薦人及受託人概不為任何該等中止或押後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並不享有若干其他工具的投資者所享有的權利。

作為於投資信託的權益，股份並不享有法團股份擁有權一般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例如提起“oppression”「壓制」或“derivative”「衍生」訴訟的權利）。此外，股份只附帶有限的投票權及分派權利（例如，股東無權選舉董事及將不能收取股息）。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限權利的描述，請參閱「股份說明」。

股份投資或會因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信託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由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及其他以黃金擔保或與黃金掛鈎的證券、黃金的直接投資及類似本信託的投資工具。市場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非保薦人所能控制的狀況，均可令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或直接投資黃金更為吸引，因而局限了股份的市場規模，並令股份流動性下降。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黃金可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官方機構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分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多邊機構。官方機構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 10 年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機構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自 1999 年以來，絕大部分銷售均根據中央銀行黃金協議或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 18 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倘若日後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市場壓力令官方機構必須一次過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則黃金需求可能不足夠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因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

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代表本信託所持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本信託的金條存取亦可能因天災（如地震）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任何此等事件均可對本信託的營運造成

## 風險因素

---

不利影響，因而對股份投資不利。

本信託的黃金如有遺失、損毀、失竊或銷毀，本信託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收回黃金，即使發生欺詐事件，收回額可能僅以發現欺詐時的黃金市值為限。

股東對本信託、受託人及保薦人（根據紐約法律）、保管人（根據英國法律），以及任何次保管人（根據其保管業務的監管法律）的追索權有限。本信託並無為其黃金投保。保管人就其業務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投購保險，但並不涵蓋以保管形式持有的所有黃金。本信託並非任何該等保險的受益人，亦不能決定保險範圍的存在、性質或金額。因此，無法向股東保證保管人將會就其代本信託持有的黃金投購足夠保險或任何保險。此外，保管人及受託人並不要求任何直接或間接次保管人就其保管業務或就其代表本信託持有的黃金投購保險或作擔保。故此，投資者或會因本信託黃金不受保險保障及無人須就其損毀承擔責任而蒙受損失。

受託人與保管人就確立本信託的保管安排而訂立的協議（「保管協議」）項下保管人的責任有限。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在履行職責期間的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就已分配黃金賬戶協議而言，任何該等責任更進一步以於保管人發現該等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本信託於保管人處開立的分配黃金賬戶（「信託分配賬戶」）所持金條的市值為限；就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而言，則以於保管人發現有關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本信託於保管人處開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信託非分配黃金賬戶」）內記入的黃金數量為限。根據各份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並無合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並非因其本身根據該協議履行職責期間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直接引致任何認可參與者或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其責任概不會超逾於保管人發現有關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當時，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的結餘市值。

此外，保管人將毋須就基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以致其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於保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承擔責任。故此，根據英國法律，受託人或投資者的追索權有限。另外，根據英國普通法，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將毋須就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保管義務而承擔責任。

金條可由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由保管人委任或由保管人所委任的次保管人聘用）持有，直至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物業為止。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除保管人有責任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接收保管人所委任的任何次保管人交付的本信託的金條外，保管人毋須就其次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次保管人乃經保管人疏忽或不真誠地挑選。預期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與受託人或保管人之間，不會訂立書面合約安排，因傳統上該等安排乃依據 LBMA 的規則及倫敦黃金市場的做法及慣例。倘就或因該等安排而引致法律爭議，可能會難以界定該等做法及慣例。LBMA 規則可能發生變動，此並非本信託所能控制。根據英國法律，受託人或保管人均不能就有關黃金保管造成的損失，向次保管人提出可予支持的違約申索。倘本信託的金條在次保管人保管期間遺失或損毀，本信託未必能向保管人或次保管人追討損害賠償。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及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的義務受英國法律管轄。保管人可與次保管人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亦受英國法律管轄。本信託是紐約的投資信託。美國、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可能難以解釋英國法律（如果涉及保管安排，英國法律大部分源自法庭判決而非

## 風險因素

---

立法)、LBMA 規則或倫敦保管市場的做法及慣例。本信託可能難以或無法於美國、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對次保管人提出起訴。此外，本信託要在海外法院強制執行由美國、紐約或其他位於美國境內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亦可能有困難、需時及／或費用高昂。

倘本信託的金條遺失、損毀、失竊或被銷毀，而此等情況令致一方人士須對本信託承擔責任，責任方可能並無足夠財政資源支付本信託的索償。舉例而言，如果發生某一遺失事件，本信託，可能只能向保管人（因目前其為持有本信託所有黃金之唯一保管人）或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如獲委任），或在可識別情況下，其他第三方責任方（例如竊匪或恐怖分子）追討，而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財政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以支付本信託的有效索償。

根據保管協議，股東或任何認可參與者均無權向保管人或任何次保管人提出受託人的申索；保管協議項下的申索只可由受託人代表本信託提出。

由於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會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可能短暫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運送至保管人的倫敦金庫為止）的活動，倘次保管人於保管本信託金條期間未能盡職，則可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於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載述），保管人同意在其本身的金庫持有本信託的全部金條，惟已分配至保管人的金庫以外其他金庫的金條除外，在此等情況下，保管人同意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將金條運送至保管人的金庫，費用及風險由保管人承擔。然而，將會有若干期間內，部分本信託的金條由一名或多名次保管人（由保管人委任）或由該次保管人的一名次保管人持有的情況。

根據分配黃金賬戶協議，保管人須合理審慎地委任其次保管人，但除此以外，對於其所委任的次保管人概無其他責任。該等次保管人亦可進一步委任次保管人，但保管人就該等次保管人的進一步委任概不負責。保管人不承諾會監察次保管人履行其保管職能或其進一步挑選次保管人。受託人不承諾會監察任何次保管人的表現。此外，受託人可能無權視察任何次保管人的場所，以審查本信託的金條或該次保管人設存的任何記錄，而次保管人概毋須於受託人就該次保管人的設施、程序、記錄或信譽擬進行的任何審查中予以合作。有關可能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本信託黃金的保管」一節。

此外，受託人監察保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根據保管協議，受託人只有有限權利視察保管人的場所，以審查本信託的金條及若干由保管人設存的相關記錄。

## 風險因素

---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有可能增加本信託遭受損失的機會。

倘任何次保管人並無盡職保管本信託的金條，受託人或保管人向該次保管人追討損害賠償的能力，可能只限於在適用英國法律（或倘該次保管人並非身處英國，則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享有的該等追索權（如有）。理由是預期該等可能持有本信託金條的次保管人與受託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之間，不會訂立書面合約安排。倘受託人或保管人對次保管人的追索權如此有限，則本信託的損失可能無法充分得以賠償。有關受託人及保管人向次保管人追討賠償的能力，以及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職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信託年報 10-K 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本信託黃金的保管」一節。

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倘保管人無力償債，其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任何認可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此外，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要識別本信託的分配黃金賬戶內所持金條，可能會出現延誤及發生費用。

黃金作為購買指令存置的一部分或作為贖回分派的一部分，將於信託非分配賬戶內存放一段時間，而先前或其後則存放於作出購買或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內。於該等期間，本信託及認可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對保管人所持任何特定金條將不享有所有權，並且就該等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而言，其各自將為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此外，倘保管人未能及時按正確數量或根據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的條款分配本信託的黃金，或倘保管人未能按此分隔其代本信託持有的黃金，則非分配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而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則就所持黃金數量而言，本信託將為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保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認可參與者就其各自的非分配黃金賬戶所持黃金數量而提出的索償。

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清盤人可尋求凍結於保管人所持全部賬戶（包括信託分配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存取活動。儘管本信託將保留獲分配金條的法定權利，但本信託可能就取得獲分配金條的控制權而產生開支，並且如有關清盤人就未付費用提出申索，則可能會延誤籃子組合的增發及贖回。

**保管人的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保管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金錠，該等金錠由保管人就認可參與者增發籃子組合分配至本信託。保管人亦通過其為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設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協助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儘管根據LBMA的規定（LBMA對黃金市場的參與者規定良好慣例），保管人為莊家、結算機構及認可評核機構，但LBMA並非官方或政府監管機構。此外，雖然保管人須遵守美國監管機構制訂的一般性銀行業規定並在英國普遍受到英國金管局監管，但有關監管規定並不直接規管保管人在英國的保管活動。因此，本信託有賴保管人遵守LBMA的最佳慣例及就其保管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以保證本信託的黃金的安全。

## 風險因素

---

於發行籃子組合時，受託人依賴若干來自保管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在受託人已予依賴後才予以確認。倘該等資料最終確定為不正確，則可能需要發行籃子組合以換取多於或少於規定須存入本信託黃金數量的黃金。

保管人的正式記錄於其營業日結束後編製。然而，於發行籃子組合時，受託人依賴其於該營業日內自保管人取得的報告記存於本信託賬戶內的黃金數量，而該等資料可能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編製保管人的正式記錄時予以修正。倘受託人依賴的資料並不正確，則本信託實際收取的黃金數量可能會多於或少於就發行籃子組合而須存入的數量。

倘若保薦人未能向市場代理人及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則本信託有責任就若干責任而償付該等人士，這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保薦人已同意向市場代理人、其合夥人、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控制市場代理人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受讓人作出彌償，使其毋須承擔市場代理人就下列情況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責任或索償：(1)本招股章程構成其中部分的登記聲明書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或遺漏或被指稱遺漏陳述任何規定須予陳述或為使其所載陳述並無誤導成分而屬必要的重大事實；(2)保薦人就於市場代理人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承諾而作出的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或保薦人未有履行其中任何協議或承諾；(3)任何用以推銷股份的材料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4)涉及專利權及合約爭議的第三方指控的相關情況；或(5)市場代理人履行其於市場代理人協議項下的職責，以及撥款支付市場代理人可能須就此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同意償付市場代理人，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根據前句應付的彌償及付款，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直接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根據參與者協議，保薦人亦同意就若干負債，包括於證券法項下的負債，向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以及同意撥款支付認可參與者可能須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同意償付認可參與者，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就該等負債保薦人應付的彌償及付款額，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倘若本信託須支付任何該等金額，受託人將須出售本信託的資產，以支付任何有關付款金額，從而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因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信託契據，倘其行為並不使其喪失資格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收取有關彌償，保薦人可向本信託尋求彌償其根據信託契據就保薦人活動所作付款。保薦人亦將獲得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任何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或任何參與者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前提是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乃因受託人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書面陳述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而產生。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信託就發行及出售籃子組合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包括存入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根據信託契約，於本信託的存續期內，該黃金及現金將僅可(1)由本信託持有；(2)就贖回籃子組合分派給認可參與者；或(3)在有需要時作償付用途或出售，以支付本信託的持續開支。

---

## 黃金行業

### 黃金供應的來源

根據黃金礦業 2011 年黃金調查刊發的統計數據，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 3,778 噸（一公噸相等於 1,000 公斤或 32,150.7465 金衡制盎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以及循環再用或流通中的現有地面存量。黃金礦產通常佔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 2001 年至 2010 年間平均每年約為 2,558 噸。每年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 1,117 噸。

自 1989 年至 2009 年期間，官方部門的黃金銷售量（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活動）超越購入量，為市場帶來額外的淨黃金供應。在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官方部門的每年淨銷售量平均為 439 噸。但是，近年淨銷售額的增長幅度放緩。自 2009 年第二季度起，官方部門按季度計已變成持續的黃金淨買家，只有一個季度例外。2010 年為過去 20 多年來官方部門首次成為全年的淨買家，合共購入了 73 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黃金礦業 2011 年黃金調查刊發的統計數據，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可識別的黃金需求（不包括場外交易）每年平均為 3,640 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三個來源，計有珠寶、工業用途（包括醫療用途）以及投資。主要需求來源是珠寶，在 2001 年至 2010 年間佔可識別需求的 67%。可識別的投資需求，佔總量的另外 21%，而工業用途則佔餘下的 12%。雖然珠寶至今仍然佔最大部份的需求，但最近幾年，由於金融危機等因素，其所佔份額已有所降低，有關需求轉為來自投資需要。此外，2010 年，官方部門 20 多年來首次成為黃金淨買家。

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及中國。雖然許多國家的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但各國的波動出現在不同的時間，意味著需求的季節性變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黃金市場的運作

黃金的全球貿易包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現貨、遠期以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連同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 環球場外交易市場

場外交易市場每日 24 小時不停進行交易，佔全球黃金交易的大部分。莊家及場外交易市場的其他人士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對方及其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信貸的所有風險及問題存在於直接涉及交易的各方之間。莊家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的 11 個莊家成員，LBMA 為一個交易協會，負責協調其代表成員及倫敦黃金市場的其他參與者進行的活動。LBMA 的 11 個莊家成員為：Bank of Nova Scotia – ScotiaMocatta、Barclays Bank PLC、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HSBC Bank USA, N.A.、JPMorgan Chase Bank, N.A.、Mitsui & Co Precious Metals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Société Générale 及 UBS AG。場外交易市場從報價、價格、規模、交付地點及其他因素來說，提供相對上靈活的市場。黃金交易商按照客戶要求訂立自訂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結構，亦無公開叫價的聚集處。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位於倫敦、紐約及蘇黎世。採礦公司、央行、珠寶及工業產品生產商以及投資者和投機者，均傾向於其中一個市場中心進行業務買賣。杜拜及遠東數個城市等中心亦進行大量場外交易市場業務，一般涉及珠寶及一公斤或以下的小金條。黃金交易商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而全球大部分主要黃金交易商屬於 LBMA 的會員或附屬會員。LBMA 的 11 個莊家成員之中，有 6 個提供結算服務。正式成員共有 60 名（包括莊家成員），以及全球各地的許多附屬成員。本招股章程關於 LBMA 成員的資料乃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隨著有新成員加入及現有成員退出，成員數字可能不時變動。

在場外交易市場，莊家之間買賣黃金的標準重量界乎 5,000 至 10,000 盎司。買賣差價一般為每盎司 0.50 美元。部分交易商願意為非常大額的買賣（包括超過 100,000 盎司的交易）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過這視乎交易商、客戶及市況而有不同，因為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成本乃由各方磋商，故此差異很大。成本指標可從多個資料供應商及交易商取得。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通量在每個 24 小時交易日內不時變化。流通量的波動會在買賣差價的調整上得到反映—差價即交易商「買」及「賣」價之間的差額。黃金市場流通量最大的期間一般為歐洲時區買賣與美國買賣重疊的該日的時間，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與紐約商品交易市場的期貨及期權買賣重疊的時間。這個期間在每個紐約營業日早上持續約四小時。

### 倫敦黃金市場

雖然實體黃金的市場是全球性的，大部分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除了協調市場活動外，LBMA 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繫點的角色。LBMA 的主要功能為透過維持「倫敦可交付黃金清單」，即 LBMA 公認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清單，藉以促進優化標準的程序。LBMA 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文件紀錄方法。

「本地倫敦金」一詞指實體上在倫敦持有的金條，其符合 LBMA 刊發的《金銀條可交付規則》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接納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條」。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的轉換比例為：1,000 克 = 32.1507465 金衡制盎司，而 1 金衡制盎司 = 31.1034768 克。倫敦可交付金條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條一般稱為 400 盎司金條，必須含有 350 至 430 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純度」）為每 1,000 分之 995 分（即 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 0.025 金衡制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成色計算。倫敦可交付金條必須蓋上 LBMA 核准清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試金者的印章。除非另有訂明，黃金現貨價格須指倫敦可交付金條的現貨價格。業務交易一般通過電話或電子買賣系統進行。

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價，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許多長期合約以上午或下午倫敦定價為

定價基礎，而市場參與者在估值時通常使用其中一個定價作為基準。倫敦定價為最廣為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基準，獲得多個金融資料供應商引用。

傳統上，倫敦定價限制由五名成員正式參與，各成員為黃金交易商及 LBMA 的成員。主席職位每年在五名成員公司之間輪換。定價現以電話方式釐定，該五名成員公司毋須如過往一般會面釐定。上午時段的定價由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下午時段的定價由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開始。為黃金定價的現行成員為 Bank of Nova Scotia – ScotiaMocatta、Barclays Bank plc、Deutsche Bank AG、HSBC Bank USA, N.A. 及 Société Générale。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欲參與定價買賣，必須通過該五名黃金定價成員之一進行。

在定價期間內，指令會發送到五名定價成員之一或另一名隨後會聯絡定價成員的黃金交易商。在定價中溝通其淨權益時，定價成員會將所有指令互相對銷以計算淨額。定價開始時，定價主席會建議一個「試造價」，該價格反映定價開始時的現行市價。試造價會由定價成員轉達到交易室，並在室內直接與各方進行聯繫。任何市場參與者在任何時間均可落盤、調整或撤出指令。黃金價格會向上或向下調整，直到所有買賣指令均能對盤為止，此時價格將宣佈獲得釐定。所有定價指令會按照此定價進行交易，定價會通過多個媒體即時傳送到市場。倫敦定價獲廣泛視為能夠完全及公正地表述於定價時間的所有市場利益。

### 期貨交易所

最重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為紐約商品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BOT」）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COM」）。紐約商品交易市場及 CBOT 在 1974 年開始提供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自當日開始，紐約商品交易市場大部分時間為世界上買賣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最大交易所。不過，CBOT 的黃金期貨交易量有時會超越紐約商品交易市場。在 2007 年 7 月，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與 CBOT 合併，組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2008 年 8 月 22 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收購 NYMEX Holdings, Inc.，包括紐約商品交易市場。TOCOM 由 1982 年開始買賣黃金。這些交易所的買賣以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固定交付日期及交易規模為基礎。買賣收費可予商議。實際進行時，只有很小百分比的期貨市場交投會達致買賣合約所訂的黃金實體交付。各個交易所允許使用保證金買賣。保證金買賣增加涉及的投機風險，因為如果價格變動不利於合約持有人，會有催繳保證金的可能。紐約商品交易市場使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操作。於 2003 年 6 月 6 日，TOCOM 採用了類似的結算系統。在各情況下，交易所均作為各成員的對手方行事，以進行結算。

### 其他交易所

其他黃金交易所市場亦存在，例如自 1995 年起買賣黃金的伊斯坦堡黃金交易所(Istanbul Gold Exchange)、自 2002 年 10 月起買賣黃金的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自 1918 年起買賣黃金的香港金銀業貿易場(Hong Kong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 市場規管

環球黃金市場由政府及自行監管機構進行監察及規管。此外，若干交易協會已就市場慣例及參與者設立規則及協定。

### 自本信託成立以來的黃金價格變動

由於黃金價格的變動預期會直接影響股份價格，投資者應瞭解近期黃金價格的變動。然而，投資者亦需知道黃金價格的過去變動並非未來變動的指標。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圖表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股份開始在紐約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的變動，以倫敦下午定價為基準。

每日金價 – 2004年11月18日至2012年3月31日



---

## 增發及贖回股份

本信託不時增發及贖回股份，惟僅會以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為交易單位。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時，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有關數目乃按於妥為接獲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之日釐定的所增發或贖回的籃子組合所包含股份數目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須交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分派。

認可參與者為唯一可發出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指令的人士。要成為認可參與者，該人士必須與保薦人及受託人訂立參與者協議。參與者協議及其附隨的相關程式可由受託人及保薦人修訂，而無須事先取得任何股東或認可參與者的同意。在本信託作出存置以換取籃子組合的認可參與者，不會自保薦人或本信託收取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方式的酬金或任何類型的報酬，而該人士對保薦人或本信託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去落實股份的任何出售或重售。

認可參與者的若干活動將導致其於分派中被視為參與者，並使其成為法定包銷商，且須交付招股章程及受證券法的責任規定所規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認可參與者僅為 Barclays Capital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HSBC Securities (USA)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Inc.、Merrill Lynch Professional Clearing Corp.、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Newedge USA LLC、RBC Capital Markets Corporation、Scotia Capital (USA) Inc.、UBS Securities LLC、Virtu Financial Capital Markets, LLC (前稱 EWT, LLC)及 Virtu Financial BD LLC。認可參與者的最新名單可向受託人或保薦人索取。

在發出任何增發或贖回指令前，認可參與者必須與保管人訂立協議（「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在倫敦設立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僅可用於本信託的交易。非分配賬戶是設於黃金交易商的一個賬戶，黃金交易商可以是一家銀行，黃金淨重量則會計入賬戶貸方。轉入或轉出非分配賬戶乃通過貸記或借記所存入或提取的黃金盎司數量作出。賬戶持有人有權指示黃金交易商交付相等於該賬戶持有人貸方黃金數額的實物黃金。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不會與保管人資產分離。因此，賬戶持有人於黃金交易商持有或擁有的任何特定金條並無所有權權益。賬戶持有人為黃金交易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貸記於非分配賬戶有著黃金交易商無力償債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清盤人可能無法從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中區分出屬於賬戶持有人而非黃金交易商的任何黃金。

若干認可參與者可直接參與黃金市場及黃金期貨市場。在若干情況下，認可參與者可不時向聯屬的黃金交易部門購買黃金或出售黃金，並從中獲利。保薦人相信，基於黃金市場的規模及營運方式，認可參與者直接於黃金或證券市場的活動不大可能影響黃金價格或股份價格。認可參與者須為 DTC 參與者並須根據交易法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並受 FINRA 規管，或將獲豁免規管或註冊或以其他方式免受規管或註冊，並將符合資格在某些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按其於該處的業務性質所需擔任經紀或交易商。各認可參與者將因應本身的監管制度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擁有自己一套規則及程式、內部監控及資料保密方法。

認可參與者可代表自己的賬戶，或作為有意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經紀交易商、保管人及其他證券市場參與

## 增發及贖回股份

---

者的代理人。認可參與者可代表多名客戶作出一個或多個籃子組合的指令。有興趣購買籃子組合的人士應聯絡保薦人或受託人以取得認可參與者的聯絡資料。若股東為非認可參與者則僅可通過認可參與者贖回股份。

所有金錠須交付予本信託，而本信託會以非分配的方式通過在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及信託非分配賬戶之間存入及提取黃金以進行分派。

所有金錠的成色（「純度」）必須至少為每 1,000 分之 995 分（即 99.5%）及在其他方面遵守 LBMA 的規則、監管常規及慣例，包括倫敦可交付金條的規定。

根據參與者協議，保薦人已同意對認可參與者的若干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包括證券法下的責任，並向認可參與者支付可能須就該等責任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已同意，倘保薦人未有支付到期款項，便會向認可參與者償付該等應向保薦人收取的未付彌償及付款，惟僅會以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以其為限。

以下有關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程式的描述僅為概要，投資者應查閱信託契約所載增發及贖回籃子組合程序的說明、參與者協議的格式表及參與者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的格式表，各文件均已作為附件提交。

有關索取登記聲明地點資料，請參閱「索取更多資料的地點」。

### 增發程序

於任何營業日，認可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增發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指令。購買指令須於下午四時正前或紐約交易所 Arca 停止正常買賣（兩者較前者）發出。受託人收到有效購買指令之日便為購買指令日。

通過作出購買指令，認可參與者同意在本信託存入黃金，或黃金及現金（如下文所述）。就購買指令交付籃子組合前，認可參與者亦須向受託人匯付有關購買指令應付的不可退還交易費。

### 釐定所需存置

增發各籃子組合所需的總存置（「增發籃子組合存置」）為按於購買指令獲正式接收當日本信託總資產（扣除估計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的某個比例計算的該數量黃金及現金（如有），此比例相等於根據購買指令將增發的股份數目相對於購買指令獲正式接收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交付所需存置

發出購買指令的認可參與者須負責在購買指令日後的倫敦第二個營業日完結前，將所需存入的黃金數量存入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收到存入的黃金數量後，保管人會在收到認可參與者及受託人的適當指示後，在購買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存入的黃金由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轉入信託非分配賬戶，而受託人將指示 DTC 將指令下的籃子組合數目記入認可參與者的 DTC 賬戶。在黃金由本信託接收前，黃金的交付、擁有及保管的開支及風險將全部由認可參與者承擔。倘黃金將須以非以上所述的方式進行交付，則保薦人有權按其認為

## 增發及贖回股份

---

適宜的方式，設立有關程式及委任有關保管人，以及設立有關保管賬戶。

根據受託人作出的常設指示行事，保管人將會通過將指定金條由保管人所持的非分配金條撥入信託分配賬戶，或向次保管人發出指示將指定金條自次保管人所持或為其持有的非分配金條撥出，以將所存黃金數量由信託非分配賬戶撥至信託分配賬戶。分配黃金賬戶中的金條專屬於該賬戶，列有清單予以識別，該清單顯示每一金條的提煉人、鑑定或成色報告、序號以及毛重和淨重。存於本信託分配賬戶的黃金是本信託的財產，在任何情況下不作買賣、出租或出借。

保管人將運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受託人將籃子組合記入認可參與者的 DTC 賬戶前，將黃金轉到信託分配賬戶。然而，倘有關轉移未能於上述時間前完成，指令下的該數目籃子組合將會於收到信託非分配賬戶所存黃金數量時交付，而所有股東將會面臨非分配黃金的風險（以存入的黃金數量為限），直至保管人完成分配程式為止。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

### 贖回程序

認可參與者贖回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程式，乃仿照增發籃子組合的程式。於任何營業日，認可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贖回一個或以上籃子組合的指令。贖回指令須於下午四時正前或紐約交易所 Arca 停止正常買賣（兩者較前者）發出。按此收到的贖回指令於接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接收之日生效。

### 釐定贖回分派

本信託作出的贖回分派包括記入提出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的分派，數目為本信託所持黃金的數量（以被贖回的股份為證）另加或減現金贖回款項。現金贖回款項相等於本信託所有資產（黃金除外）的價值減所有估計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除以已發行籃子組合的數目，再乘以認可參與者的贖回指令所包括的籃子組合數目。保薦人預期，在本信託營運的日常過程中，於贖回時將不會向認可參與者作出現金分派。贖回分派中所包括的少於 0.001 金衡盎司的零碎金衡盎司黃金不用計算在內。贖回分派會按可能須付的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而減少。

### 交付贖回分派

倘於贖回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受託人的 DTC 賬戶已記入將予贖回的籃子組合，則應由本信託作出的贖回分派會於該第三個營業日交付予認可參與者。倘受託人的 DTC 賬戶在該時間前未有記入將予贖回的所有籃子組合，則會就已收到的完整籃子組合交付贖回分派。倘受託人收到其不時決定為適用於押後贖回分派日的費用，而將予贖回的剩餘籃子組合於下一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前記入受託人的 DTC 賬戶，則所有剩餘的贖回分派會就已收到的餘下完整籃子組合於該下一個營業日交付。任何其他贖回指令下須處理的數額將予註銷。儘管將予贖回的籃子組合於贖回指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前並未記入受託人的 DTC 賬戶，倘認可參與者擔保會按保薦人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條款通過 DTC 的

## 增發及贖回股份

---

簿記系統交付籃子組合，則受託人亦獲授權交付贖回分派。

保管人把贖回黃金數量由信託分配賬戶轉入信託非分配賬戶，而其後則轉入作出贖回的認可參與者的認可參與者非分配賬戶。倘若保管人無力償債，認可參與者及本信託將各自承擔記入其各自非分配賬戶黃金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

### 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受託人可酌情及將按保薦人指示，(1)於紐約交易所 Arca 收市（慣常的週末或假期收市除外），或紐約交易所 Arca 暫停或限制買賣的任何期間；(2)於發生緊急事件以致黃金的交付、處置或估價為理論上不可行的任何期間；或(3)於保薦人判斷為就保障股東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期間，中止贖回權利或押後贖回結算日。

倘(i)贖回指令並非按參與者協議所述正確方式作出，(ii)受託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執行該指令可能屬違法，(iii)指令會對本信託或其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或(iv)出現受託人、保薦人或保管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致使就一切實際方面而言贖回並不可行，則受託人將拒絕該指令。

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概不為任何該等中止、押後或拒絕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 增發及贖回交易費

認可參與者須就每項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指令向受託人支付 2,000 美元的交易費。一個指令可包括多個籃子組合。在得到保薦人的同意下，受託人可調低、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交易費。受託人須通知 DTC 有關任何更改交易費的協議，並將不會於發出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落實贖回籃子組合的任何費用增加。交易費不可超過增發及贖回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 0.10%。

### 稅務責任

認可參與者有責任繳納適用於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的任何轉讓稅、銷售或使用稅、記錄稅、增值稅或類似稅項或政府徵稅，而不論有關稅項或徵稅是否直接向認可參與者徵收。認可參與者亦同意就保薦人、受託人及本信託須依法支付任何有關稅項以及任何適用的罰款、附加稅或其利息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下文有關一般適用於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以及可能適用於非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股份投資的若干美國聯邦收入、饋贈、遺產稅後果的論述，為保薦人專責美國聯邦稅務法律顧問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的意見（乃就其描述有關美國聯邦稅法的結論而言，並受該意見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文論述乃基於美國 1986 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則」）、根據法則頒布的庫務規條及法則的司法及行政詮釋作出，其全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及可按預先或追溯基準作出變動。股東的稅務待遇可能因其個別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若干股東（包括面對特殊情況的經紀交易商、交易員或其他投資者）可能須遵守未於下文論述的特定規則。此外，下文論述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資本資產」（定義見法則第 1221 條）的投資者。再者，下文論述未有說明任何國家、地區或外國稅法對股份擁有人的影響。購買股份的人士務請就可能適用於其股份投資的所有聯邦、國家、地區及外國稅法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本論述而言，「美國股東」指具有下列身份的股東：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在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成立或組成的企業，或根據其法律成立或組成的企業；
- 遺產，其收入計入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總收入（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而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行政管理行使基本監管，且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

就本論述而言，不屬美國股東（定義見上文）的股東一般被視為「非美國股東」。對於美國聯邦所得稅，在合夥（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合夥的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地位及合夥的活動而定。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合夥及合夥中的合夥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 信託的稅項

本信託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授予信託」。因此，本信託自己將不會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反之，本信託的收入及開支會「流入」至股東，而受託人將按此基準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本信託的收入、收益、虧損及扣減。

### 美國股東的稅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股東一般將被視為猶如直接擁有其按比例應佔由本信託持有的相關資產。股東亦將被視為猶如其直接收取其按相關比例應佔本信託的收入（如有），並且其猶如直接產生其按相關比例應分攤本信託的開支。如果股東以現金購買股份，股東購買其股份時於其應佔本信託所持資產比例下的最初稅務基礎，將等於其購買股份的成本。如果股東透過向本信託交付黃金獲取其股份，向本信託交付黃金以換取由股

##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份代表的相關黃金將不構成股東的應課稅事件，而股東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將會等於股東為有關換取而交付黃金的該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就此論述而言，本論述假設股東股份全部於同一日期按相同的每股價格購買，且除另有註明外，本信託的唯一資產為黃金。

當本信託出售黃金（例如為了支付開支），股東一般會認列的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1) 股東按比例應佔本信託出售時變現的金額及(2) 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所出售黃金的稅務基礎，其中的收益或虧損一般將屬於長期或短期的資本收益或虧損，需視乎股東有否已持有其股份超過一年。股東就其應佔本信託所出售的任何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將會按緊接出售前股東就其應佔本信託持有的所有黃金的總基礎乘以一个份數釐定，分子為所售黃金的數量而分母為緊接出售前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總數量。進行任何有關的出售後，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中餘下的黃金的稅務基礎，將會相等於其應佔緊接出售前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總數量的稅務基礎減去可分配至其應佔所售黃金的該部分基礎。

股東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後，股東將被視為於出售時已出售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因此，股東一般就出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1) 根據出售股份變現的金額；及(2) 股東於出售時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的稅務基礎，釐定方式同前段論述。

贖回部分或全部股東股份以換取所贖回股份代表的相關黃金，一般不構成股東的應課稅事件。股東就贖回時所收取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相等於緊接贖回前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所持黃金中所售股份所應佔的該部分黃金的稅務基礎。股東對所收取黃金的持有期間應包含股東持有所贖回股份的期間。股東後續出售所收取黃金將構成應課稅事件。

在出售或贖回不足全部的股東股份後，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緊隨該出售或贖回後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的稅務基礎，一般相等於緊接該出售或贖回前就其應佔本信託持有的黃金總數量的稅務基礎，減去在釐定股東於進行該出售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已計及的或（倘若為贖回事件）視為贖回時股東所收取的黃金的基準的該部分基礎。

如上文所述明，以上論述假設股東股份全部於同一日期按相同的每股價格購買。如果股東擁有多手股份（即於不同日期及／或按不同價格購買的股份），將無法確定股東是否可以在出售庫存股份時使用美國國庫法規 (Treas. Reg.) §1.1012-1(c) 項下適用的「特定識別」規則，以釐定本信託出售黃金後、股東在出售任何股份後、股東在出售其贖回任何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取黃金後，股東所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金額以及長期或短期特質。國稅局可以認為股東就其按比例應佔本信託的相關黃金具有混合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持有多手股份的股東或擬購買多手股份的股東，應就釐定與有關股份有關的相關黃金的稅務基礎及持有期間事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對個人美國股東徵收最高 28% 長期資本收益稅率

根據目前的法律，個人出售持有超過一年的收藏品 (collectibles)（包括金錠）而確認的收益，須按最高稅率

##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28%課稅，而非適用於大部分其他長期資本收益的 15%稅率。就此而言，個人出售持有收藏品的信託的權益而認列的收益，會被視為出售收藏品而確認的收益，只要該收益乃來自該信託持有的收藏品的未變現增值。故此，基於出售持有超過一年的股份或者基於本信託出售被視為股東（通過擁有股份）持有超過一年的任何金條而由個人美國股東認列的任何收益，一般會按最高稅率 28%課稅。個人美國股東出售持有一年或以下資產或個人美國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認列的資本收益的稅率，一般等同普通收入的稅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各課稅年度淨投資收益的 3.8%徵稅

2010 年醫療改革及教育革新法（公共法 111-152）規定某些屬個人的美國股東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就其高於限額（合併報稅的已婚人士為 250,000 美元，單身納稅人為 200,000 美元）的該部分經修整總收益或其「淨投資收益」（一般包括出售物業的資本收益）（以小者為準）繳納 3.8%稅。此項徵稅附加於任何因投資收益而應付的資本收益稅。類似的徵稅將會適用於遺產和信託。美國股東應就本法對投資股份有何影響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 經紀費用及信託開支

股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紀或其他交易費用，將會被視為股東於本信託的相關資產的稅務基礎一部分。同樣，股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紀費用將會令股東在該次出售中變現的金額減少。

股東在本信託出售黃金時須認列收益或虧損（如上文論述），即使該次出售的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已由受託人用於支付本信託的開支。股東可按各自的應佔比例扣除本託產生的各項開支，猶如有關開支乃按相同比例直接產生。然而，屬於個人、遺產或信託的股東可能須視部分或全部本信託的開支為雜項扣除額。個人僅可就雜項扣除額超出經調整總收入 2%的若干雜項扣除額扣減稅項。此外，有關扣除額可能須符合適用的法則條文下的漸減限制及其他限制。

### 美國稅免股東的投資

美國稅免股東僅需就其不相關業務的應課稅（UBTI）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美國稅免股東為購買股份而負債，否則預期該等股東不應就股份所得或收益變現 UBTI。美國稅免股東應徵詢其獨立稅務顧問說明其具體情況下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影響並提供意見。

### 受管制投資公司進行的投資

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公司倘若屬於法則第 851 條界定的「受管制投資公司」，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的稅務顧問：(1)就法則第 851(b)條而言，投資於股份（即使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界定其為「證券」）可能被視為投資於相關黃金的可能性，以及(2)投資於股份卻可能符合法則第 851 條項下保留其資格的情況。

### 若干退休計劃進行的投資



##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法則第 408(m)條訂明，由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或法則第 401(a)條項下符合課稅規定的任何計劃下維持的參與者指示賬戶購入「收藏品」，乃被視為由該賬戶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所維持計劃賬戶參與者作出的應課稅分派，金額相等於賬戶購買收藏品的成本。保薦人已接獲國稅局的保密裁決函件，示明個人退休賬戶或法則第 401(a)條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指示賬戶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構成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法則第 408(m)條項下計劃參與者的應課稅分派。然而，如果任何按此購買的股份由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賬戶向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計劃參與者進行分派，或有關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賬戶贖回其購買的任何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黃金乃分派予個人退休賬戶擁有人或計劃參與者，以此方式分派的股份或黃金在分派當年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範圍按照法則第 408(d)條或法則第 402 條適用條文的規定。請同時參閱「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相關考慮因素」。

### 美國及非美國股東的美國資料申報及預扣稅

受託人會將本信託若干資料報表向國稅局申報，並向股東提供關於本信託之若干稅務相關資料。各股東將會獲得關於其分佔部分的本信託年度收入（如有）及開支的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美國股東可能需繳納美國預扣稅，除非其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碼並符合若干認證程式。非美國股東可能需符合認證程式以確定其並非美國人士，從而免除資料申報及預扣稅規定。

任何預扣稅額可用作抵免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並可賦予該股東退款權利，前提為所需資料已提交國稅局。

### 非美國股東的所得稅

除了出售黃金產生的收益（如有）外，本信託預期不會產生應課稅收入。非美國股東一般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本信託出售黃金而認列的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1)該非美國股東屬於個人，並於出售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的應課稅年度內身處美國 183 天或以上，則該收益會視為來自美國處理；或(2)該收益與該非美國股東在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連，同時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 非美國股東的遺產及贈與稅務考慮因素

根據美國聯邦稅法，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就釐定遺產及贈與稅而言）須就其擁有位於美國「境內」的一切財產支付遺產稅。就此而言，股份亦可能被視為位於美國境內。倘若如此，股份將可計入非居民外國股東的美國總遺產。現時美國的遺產稅乃按應課稅遺產的公平市值最高 35%稅率徵收。美國遺產稅在未來年間可能會進行修訂。此外，美國聯邦「隔代轉移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如果非居民外國股東曾經居住的國家與美國訂有遺產稅條約，該股東可能有權從有關條約中獲益。

對於非美國公民及非美國居民，美國聯邦贈與稅一般僅適用於位於美國境內的有形個人財產贈與或房地產。有形個人財產（包括黃金）如果實質上位於美國，則被視為在於美國境內。雖然未有定論，擁有股份似乎就

## 美國聯邦稅務後果

---

此不被視為擁有相關黃金，即使有關黃金乃於美國以保管形式持有。反之，股份應被視為無形財產，因此倘於持有人的壽命內進行轉讓，不應繳納美國贈與稅。

有關股東務請按其個別情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知悉有關美國遺產、贈與及隔代轉移稅對其適用的可能性。

### 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以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為基地或在美國以外司法權區行事的潛在股份買家，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贖回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買賣股份在該司法權區（或其受管轄的任何其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特別是進行該購買、持有、出售及贖回或其他買賣是否須付任何增值稅、其他消費稅或轉讓稅。

###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相關考慮因素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或法則第 4975 條對須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或法則規管的僱員福利計劃及若干其他計劃和安排（包括個人退休賬戶及年金、基歐計劃）及若干集體投資或保險公司一般或獨立賬戶（以此對該等計劃或安排作出投資）（共同稱為「計劃」），以及就被視為一項計劃的「計劃資產」的資產投資的受信人的人士，實施若干規定。政府計劃及若干教會計劃不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受信責任條文及法則第 4975 條的條文規管，惟其須受國家或其他聯邦法下大致相似的法規所規管。

擬投資部分計劃資產於股份時，負責作出有關投資的計劃受信人在計及計劃的實況及情況後，應小心考慮上文論述的「風險因素」及有關投資是否符合其受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 受信人是否有權根據適當的規管計劃工具作出投資；(2) 投資會否構成與有利害關係方的直接或間接非獲豁免禁制交易；(3) 計劃的集資目標；(4) 根據一般受信人審慎及分散投資的標準，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計劃，當中會考慮計劃的整體投資政策、計劃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以及計劃對於備有足夠流動現金支付到期派付的需求。

股份按勞工部規例§2510.3-101(b)(2) 條的定義構成「公開發售證券」。因此，就應用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法則的「受信人責任」及「禁制交易」的規定，計劃所購買的股份（而非計劃於本信託所持相關金錠（由股份代表）中的權益）應被視為計劃資產。亦請參閱「美國聯邦稅務後果—若干退休計劃進行的投資」。

---

## 分派方案

本信託不時以籃子組合形式向認可參與者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由所增發籃子組合代表的黃金數量及任何現金。認可參與者的現有名單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由於新股份可以於本信託存續期內的任何時間持續地增發及發行，因此會出現證券法所定義的「分派」。認可參與者、其他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人士須注意，其若干活動將導致其於分派中被視為參與者，並使其成為法定包銷商，且須交付招股章程及受證券法的責任規定所規限。例如，一名認可參與者、其他經紀交易商行或其客戶倘若向本信託購買籃子組合、將籃子組合分散為一些成分股份以及將該成分股份出售予其顧客，又或倘若其選擇以涉及就股份在二手市場招攬需求的主動銷售活動配合增發新股份的供應，則其將會被視為法定包銷商。在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包銷商時，必須考慮到在該特定情況下與該經紀交易商或其客戶的活動相關的一切事實及情況，而上文述及的例子不應被視為會導致其歸類為包銷商的所有活動的完整描述。

以佣金／費用形式的經紀賬戶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支付經紀賬戶收取的佣金／費用。關於適用收費的詳情，投資者請參閱本身經紀賬戶的條款。

不屬於「包銷商」但參與分派的交易商（相對於一般二手買賣交易），以致其買賣屬於證券法第 4(3)(C)條所界定「未售配發」的一部分的股份，將不能獲得證券法第 4(3)條授予的交付招股章程豁免。

保薦人擬於其選定的州份及通過身為 FINRA 成員的經紀交易商令股份符合資格。投資者若擬在不牽涉於其居籍或居住州份登記的經紀交易商的交易中通過認可參與者增發或贖回籃子組合，應在進行該項增發或贖回前就州證券法下的適用經紀交易商或證券監管規定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

市場代理人協助保薦人：(1)持續為本信託發展營銷方案；(2)為股份編製營銷材料，包括本信託的網站內容；(3)執行本信託的營銷方案；(4)將黃金納入其戰略及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研究中；(5)獲得 SPDR® 的商標使用授權；及(6)在熱線中心及招股章程完備工作等若干股東服務方面提供協助。受託人向市場代理人支付的費用，乃來自本信託的資產，作為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履行服務的酬勞。

保薦人已同意為若干人士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包括證券法下的責任，以及付予有關人士就該等責任可能需作出的付款。受託人已同意僅以本信託的資產並以此為限向有關人士償付款項，以就保薦人在到期時未有支付的該等責任金額作出彌償及支付保薦人應付未付的款項。此外，WGC 已同意為若干人士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股份於紐約交易所 Arca 以「GLD」代號買賣。

---

## 股份說明

### 一般事項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增發及發行不限數目的股份。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並無面值。任何股份增發及發行倘若超出本招股章程屬組成部分的登記聲明書中的登記數額，則將須為該等額外股份進行登記。

### 有限制權利的說明

股份並非傳統投資，閣下不應將其視為類同經營業務企業、並設有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公司的「股份」。作為股東，閣下並無在一般情況下擁有某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法定權利，例如包括提出「壓制」或「衍生」訴訟的權利。所有股份屬同一類別，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各股份均可轉讓，屬繳足及毋須評稅，並賦予持有人就信託契約下股東可投票表決的有限事宜作出投票的權利。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轉換或優先購買權，除下文規定者外亦無任何贖回權或收取分派權。

### 分派

信託契約僅會在兩個情況下向股東作出分派。第一個情況是倘若受託人及保薦人斷定本信託的現金賬戶結餘超出本信託在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開支，而多出的金額多於每股已發行股份 0.01 美元，則彼等須指示將多出的金額分派予股東。第二個情況是，倘若本信託遭到終止及結束，受託人將會在償付本信託的一切未償還負債，以及為適用稅項、其他政府收費以及受託人釐定的或然或未來負債提撥儲備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剩餘金額。於受託人就分派所確定的記錄日期有記錄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其按比例部分的任何分派。

### 投票及批准

根據信託契據，除少數情況外，股東沒有投票權。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66 2/3% 的股東可以投票罷免受託人。在得到持有至少 66 2/3%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同意下，受託人亦可終止本信託。此外，某些信託契約修訂須取得 51% 或全體股東的同意。

### 簿記形式

本信託不會就股份發出個別證書。取而代之的是由受託人將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置存於 DTC，並以 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乃為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憑證。根據信託契約，股東被限制為：(1) DTC 參與者；(2) 直接或間接與 DTC 參與者維持保管關係的人士（「間接參與者」）；及(3) 通過 DTC 參與者或間接參與者持有股份權益的銀行、經紀、交易商、信託公司及其他人士。股份僅可通過 DTC 的簿記系統轉讓。不屬於 DTC 參與者的股東可通過 DTC 轉讓其股份，方法為向持有其股份的 DTC

---

參與者（或向間接參與者或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實體）發出轉讓股份的指示。轉讓會按照標準證券業慣例進行。

## 法律事宜

股份的合法性已由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New York, New York 為保薦人鑑定。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New York, New York 乃本信託的特別美國稅務顧問，亦就關於股份的重大聯邦所得稅後果發出意見。

## 專家

以引述我們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 10-K 報表的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對內部監控財務申報的有效性的評估（載於管理層關於內部監控財務申報的報告），有賴會計及核數權威專家 KPMG LLP（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而予以載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以引述方式自我們的年報 10-K 報表轉入本招股章程）已經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如其報告所述），而其報告已以引述方式載於此。載入該報告乃倚賴該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會計及核數專家的威信。

## 閣下可獲更多資料的地方；以引述方式載入若干資料

本招股章程屬於 SPDR<sup>®</sup> 金 ETF 表格 S-3 登記聲明書（登記編號 333-167132）的一部分，並已根據 1933 年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申報。按照 SEC 規則及法規的許可，本招股章程不會載入登記聲明書所載的一切資料以及其附件及附表；所以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登記聲明書以及其附件及附表。如要取得有關我們和所發售證券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登記聲明書以及其附件及附表。閣下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申報為登記聲明書附件或向 SEC 申報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文的陳述不一定完整，而在各情況謹提述以此方式申報的有關文件版本。各項有關陳述須連同參考有關提述方為完整。

年度、季度及特別報告以及其他資料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委員會檔案編號 1-32356）。此等申報包含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重要資料。如要取得關於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於 SEC 的公眾參考室（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參閱及複製該等申報資料。閣下可撥打 1-800-SEC-0330 致電 SEC 索取關於公眾參考室運作的資料，並可撥打 (202) 551-8090 向公眾參考室索取我們的申報文件複印本。

SEC 容許我們「以引述方式載錄」資料入本招股章程，即我們可以通過向閣下引述我們已向或將會向 SEC 申報的其他文件，以向閣下披露重要資料。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以引述方式載入下列文件。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我們的季度報告 10-Q 報表；
-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報 10-K 報表；及

## 閣下可獲更多資料的地方；以引述方式載入若干資料

---

- 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向 SEC 申報，於登記聲明書 8-A 表格所載關於我們股份的描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及在此次提呈發售我們股份終止或完成前，我們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3(a)、13(c)、14 或 15(d)條向 SEC 申報的所有文件，將視為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並自有關文件申報日期起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及部分更新並取代了上述以引述方式載入的文件所載資料。同樣，日後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文件的陳述及部分可更新並取代本招股章程或上列文件的陳述及部分。

在閣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下，我們將免費向閣下提供以引述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文件複本，惟不包括中並非特別以引述方式載於有關文件的有關文件附表，亦不包括為未來申報所需而被視為尚未申報的資料。請向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One Lincoln Street, Floor 30, Boston, MA 02111-2900 (電話：866-320-4053) 提出閣下的書面或電話要求。閣下亦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pdrgoldshares.com> 以獲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網站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SPDR<sup>®</sup>**  
**金 ETF**